

史地丛书 ①



马来亚

民族運動簡史

南大史地学会出版

史地叢書第一輯

馬來亞民族運動簡史

(1945—1957)

—— 南大史地學會歷史研究小組編著 ——



新加坡

南洋大學史地學會出版

一九六二年七月卅一日

目 錄

序言	
一 ● 反憲大鬥爭	1
一 ● 英國的憲制陰謀	
二 ● 「憲制藍皮書」的制定	
三 ● 全面展開反憲鬥爭	
四 ● 反憲鬥爭的尖銳化	
五 ● 星馬被強行分割	
六 ● 反憲鬥爭的歷史意義	
二 ● 殖民戰爭	32
一 ● 緊急法令之實施	
二 ● 馬來亞民族解放軍之成立	
三 ● 英軍警進攻之加強及其失敗	
四 ● 戰爭的影響	
三 ● 和平運動	47
一 ● 一九五九年大選	
二 ● 馬共的和談建議與聯盟的大赦計劃	
三 ● 華玲和談	
四 ● 華玲和談的意義	
四 ● 自治與獨立	70
一 ● 英倫憲制會議	
二 ● 聯盟改組	
三 ● 出生地公民權之爭執	
四 ● 馬來亞憲法的擬定	
五 ● 宣佈獨立	
六 ● 英馬聯防條約	
後記	94

序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民族獨立運動的狂潮，自亞非兩個地區崛起，波瀾壯闊地直往前奔，英勇地衝擊着殖民體系的基石，加深了資本主義的總危機，殖民主義者對於被壓迫民族的原有統治，在根本上已陷于瓦解狀態。

民族獨立運動之成為不可抗拒的力量，是和社會主義運動的發展分不開的。馬來亞的民族獨立運動，與各國的民族獨立運動及世界社會主義運動，彼此響應，互相結合，匯成一股推毀殖民主義的巨大潮流，推動着歷史的發展。

殖民主義者雖然已是滿身創傷，却還想抗拒歷史潮流的前奔，力圖維持殖民主義制度。當社會主義運動的發展，把民族獨立運動帶上高潮時，陳舊的殖民統治方式便成為無用的朽木，因此，它便不得不把自己隱蔽起來，將政權移交給殖民統治制度的支柱：封建地主和買

辦資產階級，實行間接的統治。另一方面，它又藉口「反共」，把附屬國和殖民地國家聯合起來，組成軍事集團，在這些國家的領土上建立軍事基地，進行軍事統治，剝奪它們的獨立自主權。殖民主義者的這些行為，是不利于和平事業的，是必然要失敗的。

馬來亞的民族獨立運動的迅速發展，已迫使英殖民主義者放棄了血腥壓迫政策，為緩和反殖鬥爭的浪潮，將政權交給了馬來亞的反動集團，企圖通過它培植的親殖民主義勢力來分裂人民的力量，因此，馬來亞便在一九五七年八月卅一日，獲得僅僅在政治上的不完整的獨立。

由于軍事和經濟還掌握在英殖民主義者的手裏，由于親殖民主義的勢力還操縱着政權，因此，馬來亞的民族民主獨立運動的任務還沒有完成，馬來亞人民必須繼續加強團結，加緊進行反殖民主義鬥爭，爭取真正的獨立自主，從而消滅資本主義和民族壓迫，建立社會主義國家。

歷史研究小組

七月卅日

一·反憲大鬥爭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一個全世界愛好和平人民歡呼解放的日子。在這一天，曾經妄想征服世界的日本軍國主義者，終於在全民一致英勇地抗擊下，宣佈無條件的投降，結束了可怖的第二次世界大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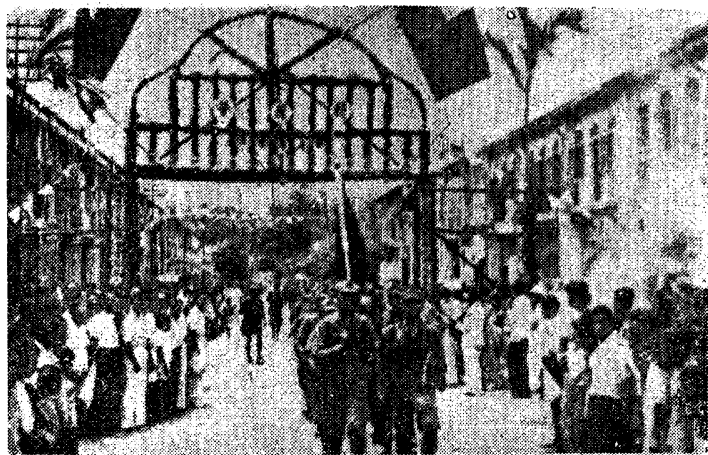


一九四五年，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結束了二次大戰。

經過了三年八個月的日本法西斯統治和殘酷掠奪後的馬來亞，已成爲一個極端貧困的國家，生產普遍廢弛，百業凋殘，糧食奇缺，物價比戰前高漲十倍，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熱的深淵中。因此，人民在歡呼和平的同時，也提出改善生活的要求

當日本法西斯政權崩潰的時候，馬來亞人民抗日軍便從森林里走出來，在人民的歡呼聲中接管了馬來亞所有的城鎮，組織「

人民委員會」，維持社會秩序，領導人民進行改善生活條件的工作。



二次大戰結束後，馬來亞人民抗日軍從森林中走出來，受到人民熱烈的歡呼。

曾經是寧願讓日軍肆意地蹂躪馬來亞，不願開罪日本軍國主義者的英殖民主義者，當人民着手改善物質生活而無暇他顧的時候，乘機迅速地派遣艦隊侵入馬六甲海峽，於九月三日在檳城登陸，五日在新加坡登陸，可恥地重新侵佔馬來亞的土地，並強蠻無理地解散「人民委員會」，實行軍政統治，企圖重新建立奴役馬來亞人民的殖民統治制度。但是，經過了三年八個月的反法西斯鬥爭後的人民，這時的政治覺悟已提高，他們看穿了英殖民主義者的卑劣意圖，毅然地掀起壯烈的反殖浪潮。

一 英國的憲制陰謀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炮火，點燃了亞非民族主義的怒火，削弱

了英殖民主義的力量，迫使它走向日益衰退的道路，造成它對加緊掠奪與鎮壓殖民地人民顯得急切地需要。不過，由於它在馬來亞的統治基礎還沒有鞏固，而馬來亞人民的力量已壯大，便不得不向人民做一些表面上的讓步，承認一些團體的合法地位，允許人民在一定範圍內有言論和行動的自由。企圖通過這些讓步，達到暫時緩和人民的不滿情緒，阻延反殖運動的進展。可是殖民主義者與殖民地人民的利益畢竟是不相容的，它一面在表面上進行讓步，一面却加緊收購和壟斷馬來亞的膠錫，為建立新幣制而無償地廢除日鈔，造成人民普遍赤貧化，殘酷地將人民推向飢餓死亡的邊緣。

覺醒了的馬來亞人民，再也不能忍受這人所造成的飢餓。反飢餓火焰終於在殖民主義者加緊掠奪下燃燒起來了。十月，廿六萬飢民高舉反飢餓的大纛，在吡叻州各地舉行轟轟烈烈的示威遊行。十二月，不甘被剝削的馬來亞工人，在英國人的產業上發動一連串的罷工鬥爭。在日益尖銳化的反飢餓鬥爭中，人民提出了合理改善生活的要求，然而英殖民主義者却是以軍隊鎮壓、槍桿射殺、軍警逮捕來回答人民的合理要求。

鎮壓、槍殺、逮捕的強蠻手段，更加激起人民的憤怒與仇恨，促使反殖的隊伍不斷地壯大。面對着民族運動的蓬勃發展，面對着龐大的人民力量，老奸巨滑的英殖民主義者，竟無恥地要起憲制陰謀與政治欺騙的把戲，企圖達到分化人民力量與打擊民族獨立運動的目的。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日，英殖民地大臣在下議院發表這樣的言論：

『吾人之政策乃設立一馬來亞的憲治聯邦，並設立共同的馬來亞公民權，給予一切奉馬來亞為祖國的人士，為此，吾人需要與馬來土邦簽訂協定，並於海峽殖民地實行新憲法措施。……………馬來亞聯邦包括馬來半島九個州以及檳城和

馬六甲殖民地，新加坡殖民地現階段需要分別的憲制安排，並且由於其特殊的經濟及其他利益，需特別規定將它組成一分離之殖民地。英政府認識星馬之間存在着許多聯繫，此種聯繫最終可能導致聯合，此問題將由馬來亞聯邦與新加坡政府於適當時機內加以考慮。……皇家政府已慎重考慮為馬來亞政治經濟及社會進步所必需採取的新憲法措施，並決定與各州統治者簽訂新條約。俾使皇家政府於各州能擁有並行使全部主權。麥馬高爾爵士已受委任為皇家政府特別代表詢問馬來亞，為實現上述目的與各州統治者簽約。當英政府獲得全部主權後，將勒令組成馬來亞聯邦。』

不久之後，麥馬高爾爵士便帶着一顆卑污的心來到馬來亞，力勸各州蘇丹與英國簽約。當時各州蘇丹對這一簽約事，也感到猶疑不決，有的更直接表示拒絕。為達到鞏固殖民統治的目的，麥馬高爾爵士不惜進行可恥的恐嚇：「如果不簽字，將被廢除。」在利誘威迫之下，九州蘇丹終於在協約書上簽了字，將全部主權出讓給英殖民主義者。

一九四六年一月廿四日，英殖民主義者正式公佈「馬來亞新憲制白皮書」。「憲制白皮書」在本質上是反動的，它企圖通過法律的程序來奴役人民，它的特點是：

（甲）分裂星馬

「憲制白皮書」提出根據不同的需要，將統一完整的馬來亞分為兩個不同政治形式的殖民地。馬來亞聯邦由九個州及檳城馬六甲兩個殖民地所組成，而新加坡則由於特殊的理由而成為英皇家直屬殖民地，實行「分而治之」的殖民主義政策。統治者主要的目的是：

（1）阻延新加坡在憲制上的進展，長期地受英殖民主義者的統治，並使它永遠地成為英國在東南亞勢力範圍內的政治中心

(2)將新加坡變為遠東軍事的堡壘，並使它成為全球性的軍事基地的一環。

(3)鞏固及加強新加坡成為自由貿易港的地位，使它成為英國資本家海外投資的重要中心。

(4)斷絕新加坡與馬來亞的政治關係，那麼新加坡便不再是馬來亞的政治中心，以便分裂馬來亞的民族獨立運動。

(5)利用新加坡的特殊地位，長期控制馬來亞的經濟與政治，使它永遠處在附庸的地位，並長期為英國金融資本家生產原料。

很顯然的，星馬在政治上的被分割，是完全有利於英殖民主義者而不利於馬來亞和遠東人民。這種「分而治之」的政策，阻礙了星馬的政治，經濟以及文化的發展，是違反民族自決願望的；另一方面，新加坡成為殖民主義者進行侵略的軍事基地，大大地妨害了遠東及世界的和平民主事業的前途。

(乙) 加強中央集權

戰前，英殖民主義者在馬來亞所實行的「間接統治」，各州蘇丹雖然被迫服從英籍參政司的指示，但在形式上依然保有各州的主權，所有的法令要經過蘇丹批准始能生效。但是，「憲制白皮書」却將這點微不足道的形式上的主權也給褫奪了，他們除保留着宗教主的地位，主持一個沒有政治權力的「馬來民衆諮詢委員會」之外，便什麼也不許過問了。

在「憲制白皮書」的建議下，馬來亞聯邦的立法，司法和行政大權，全部落在中央政府的手中，由英國特派總督負責管轄，致使英殖民主義者無論在形式上或實際上都成為最高的主宰者，充份發揮「直接統治」的作用。這一個改變，目的是在於強化殖民主義制度，全面加强對馬來亞政治的控制，以便更有效地對付正在成長、壯大的馬來亞人民反殖民主義求解放的力量。

(丙) 公民權問題

關於公民權問題，「憲制白皮書」提出這樣的建議：給一切效忠馬來亞人士公民權。但是却沒有規定賦予公民任何權利，而且在總督擁有絕對權力的情形之下，人民基本權利是沒有保障的。所以說「憲制白皮書」所提出的公民權問題，對人民是不會有任何裨益的。

事實上，「憲制白皮書」建議的公民資格問題，是英殖民主義者為達到分化人民力量的目的而提出的，它企圖爭取部份華、印族的支持，從而瓦解人民的團結。一些經已退休了的殖民地官僚，在英殖民主義者的唆使之下，就曾利用這一個問題來進行排華思想的宣傳，企圖製造種族間的不愉快事件。馬來封建集團後來也利用公民權問題散播種族主義言論，製造對華族的猜忌與懷疑，分裂民族的團結。

「憲制白皮書」違反了人民對政治經濟的要求與願望，毀滅了部份人民對英殖民主義者的幻想。殘酷的事實助長了人民反殖的情緒，教育了人民應如何進行鬥爭，因為只有全面徹底剷除殖民統治制度，民主社會才會到來。因此，反殖鬥爭便在反對「憲制白皮書」的基礎上，迅速地開展起來。

在反對「憲制白皮書」的聲浪中，以拿督翁為首的封建統治集團——巫統，為維護與爭取他們的特殊利益，便也投身加入反「憲制白皮書」的激流中。

一九四六年三月，在巫統的號召與主持下，四十一個馬來團體於吉隆坡舉行代表大會。代表大會莊嚴地向全馬人民宣佈：「麥馬高爾爵士與九州蘇丹所簽訂的協約無效，因為它事前並沒有取得全馬人民的同意，而簽訂的方法也與民主原則相違背。」代表大會認為「憲制白皮書」剝奪蘇丹的主權是一種併吞的行為，並且也違反了「大西洋憲章」的精神。

代表大會原是爲反對「憲制白皮書」而召開的，可是巫統却願意將雙腳踏進公民權的陷阱，認爲將公民權給予非巫人，將消滅馬來亞九個回教王國，消滅馬來種族及其土地與統治者，消滅英政府與蘇丹所曾經簽訂過的條約。他們要求恢復一九四一年的封建統治。巫統提出狹隘的種族主義的要求，目的在於維護封建集團的特殊利益，這是不能符合廣大人民反殖反封建的要求，因而造成大會意見的分歧。馬來國民黨基于要求民族獨立與反殖民主義的立場，提出建立一個獨立民主的馬來亞共和國的願望。這正和巫統的利益相違背，因此在會議進行到第四天時，馬來國民黨的代表便退席抗議。

馬來國民黨代表的抗議行動，暴露了種族主義者與封建集團的醜惡面貌。使人民了解到：依靠封建統治集團來和殖民主義鬥爭是得不償失的。

四月一日，英殖民主義者在全馬人民一致反對下，不顧後果地宣佈軍政統治結束，「馬來亞聯邦憲法」開始實施，並命令各州蘇丹會集吉隆坡，準備參加馬來亞聯邦總督就職典禮。爲了抗議英殖民主義者的無理措施，各馬來團體從這一天開始，舉行一個「追悼周」憤怒的馬來羣衆帽纏白紗，在吉隆坡舉行示威遊行，並向九州蘇丹請願，迫使九州蘇丹放棄參加就職典禮的儀式，而受邀參加「諮詢理事會」的馬來人士，也拒絕出席會議。這一系列的抗議行動，使得英殖民主義者大感驚慌與尷尬。

就在「馬來亞聯邦憲法」開始實施的這一個月里，馬來亞共產黨獲得了英殖民政府的承認，第一次以公開合法的姿態出現在馬來亞的政治舞台上。爲着加強反殖鬥爭，馬來亞共產黨乃擬定了一個反殖的政策，提出鬥爭目標：

1. 結束英國在馬來亞的殖民統治。
2. 建立一個人民共和國。

至此，反殖鬥爭在全民的積極推進下，迅速地朝向更高的階

段發展。

二 「憲制白皮書」的制定

面對着人民團結一致的反對，英殖民主義者更加緊進行分化人民團結的工作，爲了爭取封建集團的支持，成爲殖民統治的支持柱和欺騙人民的工具，便接受了巫統的要求，單獨與巫統及九州蘇丹代表談判憲制問題。一九四六年六月二日，英殖民主義者開始與各州蘇丹進行修改「憲制白皮書」的會商。七月，進一步組織一個「工作委員會」成員是包括五個英殖民政府代表，兩個蘇丹及兩個巫統的代表。「工作委員會」接受巫統草擬的「馬來亞聯邦」建議書，做爲工作的基本原則：

(1) 應有強大的中央政府以保證經濟及有效的行政。

(2) 保持各馬來土邦及殖民地之獨立性。

(3) 新協定從長遠看，應朝向自治做準備。

(4) 擴展公民權給所有效忠馬來亞的人士。

(5) 馬來州籍民沒有別的效忠對象，他們應享有特別地位與特殊權力。

英殖民主義者的這一項措施，遭受到全馬人民的猛烈抨擊。馬來亞抗日軍退伍同志會，星洲職工聯合總會，馬來亞總工會等也都進行抨擊，他們指出：

1. 馬來亞各族人民，各集團，各派別應有平等的機會向馬來亞官方提出本身對新改制問題的意見，官方與人民對這一問題的任何協商都必須完全公開。因此，不能承認這次英政府和各州蘇丹及巫統所進行的秘密談判。雖然各州蘇丹及巫統有權利對聯邦改制問題提出要求和發表意見，但必須指出，各州蘇丹及巫統不只是絕對不能代表全馬各民族人民，同樣的也不能够代表馬來民族大多數人的意見，他們所代表的只是馬來民族的少數封建貴

族。

2. 要求召開各民族各階層各黨派人民代表大會，與五百萬馬來亞人民的華巫印及其他少數民族的真正代表談判，聽取公意，接納人民的要求，希望英政府履行它在戰爭中所宣稱的給于各民族以民主自治的諾言。

3. 要求首先將秘密談判的全部內容公佈，讓各民族人民公開討論，其在秘密中所達到的協議的去留，應由人民的意見決定。

不管人民的反對，也不理會民間團體的意見，「工作委員會」單獨地進行檢討「憲制白皮書」的工作。十一月擬定了「憲制藍皮書」，並於十二月十一日正式公佈。「憲制藍皮書」建議：

1. 建立馬來亞聯合邦，由九個馬來土邦以及檳城與馬六甲組織，新加坡不包括在內。

2. 英政府應與各州蘇丹簽訂協定，並為九州蘇丹簽訂馬來亞聯合邦協定，取消一九四六年所頒佈的馬來亞聯邦敕令，正式實施馬來亞聯合邦憲制。

3. 英政府承認並恢復各州蘇丹所擁有的主權。

4. 英政府擁有國防與外交之全權，對於各邦內政，除有關回教及馬來風俗習慣外，則保持「諮詢」的權利。

5. 馬來亞聯合邦政府最高首腦是英國最高專員，他是英皇委任的代表，擁有最高的立法與行政權力，他有權否決立法議會的法案，有權頒佈法令而無需徵得立法議會的同意；行政委員會全部由他委任，而他有權不履行行政委員會的意見而做出任何決定。

6. 在最高專員之下，設立行政委員會及立法議會。立法議會由四十八名議員組成，由最高專員擔任主席，其中官委議員佔十四名，輔政司、財政司與律政司由官委議員擔任；非官方議員有卅四位，其中十一位是九個州議會與兩個殖民地議會的代
表，廿三位是民間代表，由最高專員邀請參加議會。此外，尚設立州議

會，殖民地議會，元首議會，高等法院與地方法庭。

7.公民權：工作委員會承認馬來人之特殊地位應該加以保護，並且原則上接受蘇丹及巫統代表的建議。委員會對公民權所下的定義是：「公民權並非國籍，也不可能發展成爲國籍，它不可能影響或損害殖民地的英籍民地位，也不可能影響或損害各馬來州籍民的地位。它是國籍的附加物，並非國籍的從屬物，它可成爲獲得選舉權，議會議員，政府機關服務的資格，它可帶來權利與義務。」委員會建議下列人士可以獲得公民權：

甲. 依法律程序自動獲得公民權者；包括各州州籍民，在各州或殖民地出生並會居留十五年之英籍民，父母皆爲馬來亞出生者，以及任何兒童在出生時其父親爲公民者。

乙. 申請獲得公民權者：包括在任何一州或殖民地出生並在過去十五年內居留十年者；或在過去廿年內居留十五年並且有良好品格及足夠之馬來語或英語知識者。

「憲制白皮書」是封建勢力向英殖民主義勢力妥協的作品。它沒有給馬來亞的政治發展帶來任何的裨益，也沒有改變英殖民主義者加強奴役與掠奪馬來亞人民的意圖，僅僅在兩個問題上，進行修改以便更符合封建集團的願望。

- 1.形式上承認蘇丹在各州的主權。
- 2.接受封建集團提出限制公民權資格的建議。

三 全面展開反憲鬥爭

封建統治集團與殖民主義者的矛盾並不是不可調和的，兩者之間的利益在基本上是沒有衝突的，封建統治集團的立場是：維護封建利益與殖民地社會。他們反對「憲制白皮書」，僅僅是因爲它損害了他們的地位與特殊利益，而他們所要求的也僅僅是制定一個鞏固封建與殖民地利益的憲法，絕對與廣大人民反殖民主義

治要求民族獨立的立場不同。因此，自「憲制藍皮書」公佈的那一時刻起，他們便馬上與英殖民主義者勾結在一起，對人民實行雙重的政治壓迫。

封建集團的出賣與叛變，並沒有使人民感到沮喪，他們立刻分清了敵友，組織起人民反殖統一戰綫，為反「憲制藍皮書」而展開全面性的憲制鬥爭，為建立一馬來亞共和國而鬥爭，為實現民族獨立自主而鬥爭。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廿二日，馬來亞民主同盟召開全馬左翼團結大會，成立「泛馬聯合行動委員會」，它的主要成員是：馬來國民黨、泛馬職工聯合會、馬來亞民主同盟、馬來亞印度國大黨、馬來亞抗日軍退伍同志會、馬來亞新民主青年團、馬來農民聯盟、覺醒青年團等。大會提出六大綱領、作為領導人民反殖反封建的鬥爭目標：

1. 新加坡包括在統一的馬來亞之內。
2. 立法議會是要通過公衆的選舉才能具有真正的代表性質。
3. 任何人士如欲把馬來亞當成他真正家鄉以及做為效忠的對象，都能享受政治上的平等權利。
4. 各州蘇丹只能是該州憲法上的最高統治者。
5. 回教與馬來風俗的事務應由馬來同胞自己處理。
6. 積極地鼓勵馬來民族向上發展與進步。

大會並致電英首相與殖民部大臣，要求承認「泛馬聯合行動委員會」為代表馬來亞人民的唯一機構，凡一切有關憲制問題應與「行委會」協商。可是這一合理的要求却為英政府所斷然拒絕。

為着表示「民主」，英殖民政府會不斷地宣稱「在沒有徵詢各方人士意見之前，不做最後決定」，可是它却拒絕與富有代表性的「行委會」進行協商。在人民的強烈指責下，英殖民政府為了製造「民意」而組成一個「諮詢委員會」，負責征求人民對「

憲制藍皮書」的意見，企圖通過接見幾個所謂人民代表後，便在「憲制藍皮書」的一些小細節問題上修改一下，然後在所謂「民主氣氛」中接受「憲制藍皮書」的全部基本原則。「行委會」無情地暴露了英殖民政府的這一項措施的可恥陰謀，並決定不向「諮詢委員會」提任何意見。

一九四七年一月八日，「行委會」第二屆代表會議在雪蘭莪舉行，會上一致通過四項決議：

1. 馬來亞憲制報告書（憲制藍皮書）是違反民主方式而草訂的，報告書缺乏民主的內容與民主的權利，不足以引導本邦沿着民主路線發展。

2. 關於報告書中有關蘇丹各節，本會指出如下：

（一）各州蘇丹需接受欽差大臣的指命，與報告書所謂「賦予各州蘇丹以君主地位」是互相矛盾的。

（二）所謂立憲君主，並不須接受任何外國的指命，只應接受本邦人民通過代表機構所提出的意見。

（三）報告書名義上賦予各邦君主的立憲地位，實際上並無立憲君主之實權。

（四）本會主張各邦蘇丹須有立憲君主之實際地位，只須各蘇丹接受各邦人民通過民主立法議會所提出的意見或建議。

3. 本會主張不得侵犯馬來人民對回教與馬來風俗所享有的特權。

4. 本會認為憲制報告書只顧到馬來民族某一些特惠集團的權益，並非顧全整個馬來民族的權益，而馬來民族之政治，經濟及教育更需要特別照顧。本會主張在未來的馬來亞憲法中，須附有照顧馬來民族政治經濟及教育發展的特別條文。

一月九日，馬來亞各民族總工會發表聲明，對「憲制藍皮書」進行嚴厲的抨擊：

『藍皮書雖比白皮書說得更具體，因此就更暴露了它的

反動本質，白皮書還給馬來亞一個國家形式的憧憬，藍皮書却連這個憧憬也消滅了，而換上了一幅鮮明的殖民地統治圖，藍皮書的一個中心特點就是由各州蘇丹授權予英人集中統治，不論行政議會和立法議會都是殖民地官僚統治的裝飾品，沒有半點民主意味存在，這表現在最高行政專員有操縱一切的無上權力，唯一可表現民意的立法議會，官方和半官方議員又佔了大半數，非官方議員又非民選，而只是由行政官指定的，而且它全無半點權力。它通不過的法律，行政專員可使其成爲有效，它通過的法律在不合專員的心意，他可使它成爲無效，因此專員的意志就是法律，議會成爲專員的工具。

藍皮書是以尊重蘇丹和馬來人爲外表，來掩蓋它反動的本質，其實所謂尊重蘇丹保有白皮書上那種宗教的特權外，是毫無實權的，所謂尊重馬來人只不過是通過蘇丹封建勢力，把馬來人縛在封建制度的枷鎖下而已。馬來人政治經濟利益和文化，並沒有從藍皮書中得到特別的保障發展。……

根據藍皮書的規定，不但整個工人大眾失去了參政權，且有九十巴仙的工人連公民資格都得不到，他們不但無權過問政治問題，且做爲一個公民應有的立法保障也成爲問題！

↓

十日，馬來亞共產黨也對「馬來亞憲制建議報告書」提出抨擊：

『所謂恢復蘇丹主權，是英政府的統治花樣，以藉緩和這一年來馬來民族對英政府不滿的情緒，實際上馬來亞從中央到各州政權是緊握在欽差大臣及各州英籍顧問官的手里。……公民權解釋爲原有國籍的附加物，而不是國籍。……是暗示了英政府對馬來亞自治前途的否定，英政府若真正有意發展馬來亞走上自治，首先就應該承認每個人以馬來亞

爲永久家鄉及效忠對象的馬來亞人民的馬來亞國籍，如果按照這一建議書實施起來，實際上已經沒有所謂「馬來亞人民」。……報告書標明「確保馬來民族的特殊地位」，並在表面上給馬來民族在聯邦立法議會非官方議員中佔着比其他民族較高的席位，以及蘇丹的屬民都有當然的公民資格，但是這些所謂特殊地位，除了被利用爲藉口以增加華巫族妒嫉和不滿，引起民族分裂之外，實際上對馬來民族本身並沒有任何意義。……

這一建議書實際上是以下列四點爲指導原則而擬定的：

1. 英國官員包辦的馬來亞。
2. 五百萬人民一律沒有任何公民的基本自由權利與參政權利。
3. 阻礙全馬各民族人民的大團結及馬來亞觀念的成長。
4. 民族分裂。

馬來亞共產黨認爲，馬來亞非馬來民族的其他民族人民，應當尊重馬來民族的特殊利益，因爲馬來民族在經濟上和文化教育上較其他民族稍爲落後。因此，在民族的政制下，其他民族人民在義務上應當以兄弟的情誼，來協助馬來民族提高其經濟地位及發展其文化教育，以使全馬各族人民能夠爲實現馬來亞的自由與幸福而並肩前進。

但是，工作委員會這一建議書只是「確保馬來民族的特殊地位」作爲空招牌，而實際上却是把馬來亞交由英國官員全盤包辦，因此本黨反對這一建議書。……

馬來亞共產黨擁護「泛馬聯合行動委員會」在政治行動上的三個基本原則，因爲這三個原則符合了本黨民主綱領的基本內容，這三個原則是：

1. 包括新加坡在內，建立團結馬來亞。
2. 通過完全代表性的中央立法機關，成立全馬來亞責任

自治政府。

3. 凡以馬來亞為永久家鄉及堅貞不渝的效忠對象者，一律享有平等的公民權。』

在「行委會」的領導下，馬來亞各階層人民紛紛發出反對「憲制藍皮書」的呼聲，發動強大的輿論攻勢，為爭取獨立自主而展示人民偉大的力量，為打倒殖民主義而展開不妥協的鬥爭。

一月廿八日，「行委會」在吉隆坡舉行羣衆大會，大會上一致通過兩項決議：

1. 以大會名義促請各諮詢會委員實行辭職，蓋以彼等非人民之代表，並且為無能力者，只是專制政府之附庸物。

2. 以大會名義敦促全體人民抵制協議會，而擁護為馬來亞人民服務以爭取民主制憲的行動委員會的宗旨。

像大海的狂嘯一樣，反憲鬥爭的聲浪激動着每個馬來亞人的心，民族資產階級也投進反憲鬥爭的激流中來了。一九四七年一月，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成立一九人特別小組，研究「憲制藍皮書」，並進行草擬備忘錄，呈給英殖民部。總商會以華人最高機構的地位，對「藍皮書」提出批評。備忘錄指出：

『1. 憲制報告書並未征詢廣大華人的意見，這種做法是不公正的。華人在馬來亞生長已有數世紀，他們的勤勉勞動與企業促進了馬來亞繁榮，他們在日侵時期以生命保衛本土，他們對馬來亞的效忠，不亞於他族。因此任何馬來亞憲制改變的建議，斷不能忽視華人的利益。

2. 反對憲制報告書分裂星馬。這個規定事先並未徵得殖民地人民的同意，新加坡在經濟上，地理上不能與馬來亞大陸分隔，政治上的分裂必將對海峽殖民地與馬來各邦的經濟發展與福利造成損失。新加坡本土太小，不能負擔分開的治理，否則也將加重人民的負擔。本會認為新加坡作為對國防事務的一個戰略中心點的重要，但可通過特殊條件規定此項

用途，無需分裂星馬。

3. 聯合邦公民權的規定：無條件給予馬來人公民權而對非馬來人加以種種限制，非但非馬來人不表贊同，即是有正當思想之馬來人也不表贊許。本會贊同保障馬來各邦馬來人的特殊地位，但認為適當保障這種特殊地位，並不妨礙其他族人士的合法利益。本會建議下列公民權原則：

甲。一切馬來亞出生人士，不論其種族均可獲得平等地位與自動獲得公民權。

乙。分別規定目前馬來亞居民與將來移殖民兩種獲取公民權的辦法。

丙。居留期限應規定為五年，而無需十五年。

丁。刪除任何語言資格。

4. 反對立法議會中不公平的代表分配：官方語言可規定為英語，但議員可得議長允許說其他語言；欽差大臣保留權力應只限於國防及安全事務。』

隨着時間的發展，馬來亞人民反憲鬥爭也日形激烈，全民性的大會不斷地召開以抗議英殖民政府的強蠻措施。二月三日，馬六甲「人民政憲委員會」召開大會。十三日，吡叻僑團代表召開反憲大會，堅持「泛馬聯合行動委員會」的三大原則，否定官方委任的十人「諮詢委員會」的代表性。二月十日，憤怒的馬六甲人民，更以罷業的實際行動來進行反憲鬥爭喚醒人民的警覺，為維護人類的尊嚴而鬥爭。

馬六甲中華總商會及其他四十二華人團體，在二月間呈函英國駐東南亞大總督，指出：

『「藍皮書」規定蘇丹有接受欽差大臣意旨的義務，欽差大臣可以授權蘇丹執行違反民意的措施，可見憲制的目的是要永遠奴役全馬人民。』

雪州中華總商會也發表意見書，要求英殖民政府明白宣示在

定年限內將「大西洋憲章」之原則施行於馬來亞。

二月十九日，在馬來國民黨，馬來青年團以及馬來婦女協會的鼎力合作下，一個全馬性的馬來人反憲代表大會，在大山脚舉行了。大會議決：

- 1.俟時機成熟時宣佈成立馬來亞共和國。
- 2.向英政府通牒，要求英政府在指定日期退出馬來亞。

二月廿二日，在馬來人左翼政黨發動之下，一百多個馬來團體在吉隆坡舉行代表大會，強烈反對「憲制藍皮書」，成立一個「馬來人聯合陣綫」，團結巫族同胞，在統一的旗幟下展開反殖反封建的鬥爭。「馬來人聯合陣綫」堅決地支持「泛馬聯合行動委員會」的六大綱領，同時又增加四大要求：

- 1.巫文為國家之官方語文。
- 2.外交事務應由馬來亞與英政府共同處理。
- 3.馬來亞公民應稱為「巫來由」。

4.馬來亞國旗的色彩，應採用馬來民族傳統色彩，即印尼國旗所含有的濃厚歷史意義的紅白色。

「馬聯」成立後，很快便與「行委會」取得密切合作，共同領導全馬人民進行鬥爭。三月廿九日，「馬聯」與「行委會」聯合提呈意見書給英殖民政府，重申反對「憲制藍皮書」的六點意見。

「憲制藍皮書」的目的是要在馬來亞成立一個反動和不民的政府，因此，遭到全馬人民激烈的反對。覺悟了的馬來亞人民是不能容忍這種強蠻的措施，不允許反動的殖民政府繼續掠奪善良的人民，為了維護真理和正義，英勇的馬來亞人民站起來了。高舉反殖反封建的旗幟展開不妥協的鬥爭，為爭取馬來亞的獨立和平與實現幸福的生活而奮鬥。在馬來亞民族運動史上寫下光輝燦爛的一頁。

四 反憲鬥爭的尖銳化

在反憲鬥爭積極展開的過程中，全馬性的羣衆運動在「行委會」與「馬聯」的緊密合作下，迅速地發展起來，各民族的人民都緊密地團結在鮮明的反憲鬥爭旗幟下。在團結友愛和互惠互利的基礎上「行委會」與「馬聯」共同起草一個「馬來亞人民新憲章草案」。從七月七日到七月九日，一連三天在吉隆坡召開的全馬各政團的聯席會議上提出討論，並于八月十日在新加坡召開的各政團會議中做最後的修正。

「馬來亞人民新憲章草案」主要的內容包括如下數項：

『1. 統一的馬來亞。

2. 組織自治政府。

3. 聯合邦立法議會由十八歲以上的人民以直接和祕密的投票方式選舉。

4. 英國最高專員握有國防外交權力，而內政完全由民選部長担任。

5. 凡在馬來亞出生者都可獲得公民權，同時公民權也可以根據下列條件取得：

甲• 年歲十八歲以上者。

乙• 在未申請前之十年期間，在馬來亞居住八年者。

丙• 品格良好，普通馬來文口試及格。

丁• 虔誠宣誓效忠馬來亞。

6. 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宗教信仰及行動自由。公民的財產權利受到保障，非經過正式法律程序不得受外來的侵害。

7. 設立一種族委員會，由馬來人、華人、混種、錫蘭、阿拉伯、猶太、歐洲及其他少數民族各派兩名委員參加。委

員會若認為某法律對種族或宗教有所損害，有權將法律擱延三年。委員會並且有權向立法議會提呈法案。

8. 馬來人之宗教與風俗問題，交由馬來人之機構處理。

9. 立法議會之官方語言為馬來語，但議員可以使用別種語言。』

「人民憲章」的內容完全符合各民族人民的利益與願望。它向人民指出了明確的鬥爭目標，使整個民族運動能夠以穩健的步伐，走向一個新的歷史階段，充分地發揮人民集體的智慧，展示了人民團結的力量，有組織，有計劃的展開爭取民族解放運動。

英殖民統治者對馬來亞人民的要求與願望是非常清楚的，馬來亞人民不僅反對馬來亞聯邦憲法，而且要求建立一個民主的自治政府，以便有效地執行有利於人民的政策，建立一個進步的馬來亞社會，英殖民統治者為了維護英國壟斷資產階級的利益，為使馬來亞永遠地成為英國的原料供應地，不但沒有誠意對馬來亞人民的合理要求，提出任何讓步與必要的修改，來改變人民的悲慘命運；反而一意孤行地推銷其殖民地憲法。在取得馬來封建統治集團的諒解後，英殖民主義者，更加猖狂地掠奪與壓迫馬來亞的人民，夢想永遠奴役他們，使他們無法翻身。

七月廿四日，英殖民地部公佈由「諮詢委員會」所草擬的「憲制建議修正書」，聲稱「馬來亞聯合邦」決於一九四八年成立，新憲法亦將同時生效。

「修正書」的內容依然是保留着一九四六年十二月發表的「憲制藍皮書」的基本原則，只有在某些細節上進行了局部的修改，以滿足封建集團的口味吧了，而不敢面對人民的合理要求。「修正書」的特點是：

『1. 新加坡與聯邦分治。一面成立包括九個馬來土邦及檳城與馬六甲二殖民地的馬來亞聯合邦，一面將新加坡，聖誕島，可可基寧保留歸英國的直轄殖民地。』

2.當然公民只限于蘇丹的子民，生長于兩殖民地并在聯合邦居住十五年的英籍民，在廿年中居住生長于聯合邦，習慣于說馬來話和馬來風俗或其父親為公民者。而申請為公民者，出生于本地的，需要在十二年中居住八年，非出生于本地者，需要居住十五年。

3.立法議會之議員分為馬來人與非馬來人，馬來人議員為卅一席，華人為十四席，其他民族廿九席，在七十五席中，非官方議員，有五十席，但這五十席須由欽差大臣委任。

4.公民之權利沒有明文規定，並認為公民並不等於國籍。

5.欽差大臣有超越立法議會的最高特權，有督促馬來各邦或任何殖民地的行政權力，有權不必經過立法議會的通過而獨自頒佈一般的法令，也可以否決立法議會所表決的政策，又可以執行英皇在殖民地所有的特赦權，最後的決定權完全集中于欽差大臣一身。

6.行政議會的議員，全部須由欽差大臣親自委任。

「修正書」的公佈，使人民充分地意識到，英殖民主義者是不會有誠意來聽取民意的，要阻止那強蠻無理的憲制的施行，必須要以實際的行動來表達人民的願望，而不再是以書面提呈意見了。自此，民族獨立運動又向前跨進了一大步，更具體地展開反殖反封建鬥爭。

「修正書」發表之後，馬上就遭受到人民強烈的反對。因為這種新憲制的施行是完全違反了馬來亞人民的民主要求，它剝奪了人民基本的權利，實際上是一種新殖民政策。

七月廿八日，吉打各族人民及廿八社團首先舉起了反憲制修正書的大纛，召開一全民大會，與會的各族人民達萬餘人，大會認為修正書是總督與各州蘇丹所秘密協議訂定的，對於人民並無裨益，大會決定反對到底，爭取真正民主憲法的實現，全力擁護

「人民憲法草案」。

八月八日，十四個馬來團體在新山舉行會議，反對馬來亞聯邦的成立，並通電給在倫敦的柔佛蘇丹，請其勿運用權力簽署聯合邦協定。

這時，「泛馬聯合行動委員會」及「馬來人聯合陣綫」舉行聯席會議，決定建立「憲法運動小組委員會」，負責領導全馬示威運動，抗議「修正書」的不民主措施。

八月十八日，一個抗議大會在馬六甲召開了，參加會議的團體有：泛馬職工總會，馬六甲中華總商會及六十八個社團與五十三商行。抗議大會無情地暴露了英政府接受「修正書」的目的是在於分裂星馬人民的力量，把馬來人與非馬來人對立起來，從而瓦解馬來亞人民的反殖運動。大會指出：馬來亞憲制不應由一小撮英籍官僚和馬來蘇丹擬定，而是應該由一個普選的制憲委員會或是皇家委員會擬定，方能符合人民的利益與願望。大會並通過如下二議案。

1. 致電英首相及殖民地大臣提出抗議

2. 訂于九月九日全甲各行業一律停市一日，以表示堅決的反對。

隔了十天，吉打和玻璃市各商團也舉行代表會議，決定停業一天，以實際行動抗議英政府不民主的措施。九月二日，巴生州一個商團也舉行會議，響應甲各界的主張，發動雪州濱海各社團總休業一天，以示抗議。並堅決擁護「行委會」與「馬聯」的「人民憲法草案」。

九月九日，馬六甲、蔴坡、萬撓、瓜勝雪蘭莪、雪州濱海區及北馬的各主要城市，各社團各商行在人民堅決支持下，發動總罷業，罷市，以實際的行動來表達人民反對「修正書」的堅強意志。

九月十一日「行委會」與「馬聯」爲了更廣泛地發動羣衆，

進行反對「修正書」，配合着各地擁護「人民憲法草案」運動，發表聲明指出：「接受憲制修正建議將會喪失做人應有的權利，將會在被分割了的殖民地上，任人欺壓與奴役。」

在人民羣起反對之下，英殖民主義者爲了製造一種既成的事實來模糊人民的視線，爲反動的憲制鋪下一條道路，方便新殖民政策的施行。因此便加緊佈署星馬立法機構之選舉事宜，企圖通過選舉的方式來粉飾那已破產了的民主。但是這卑劣的意圖，終爲人民所揭穿，於是便展開了抵制選舉的運動。

九月，星洲抗日軍退伍同志會發表聲明，嚴厲譴責英殖民政府推行星洲立法議會選舉的措施：

『對於星洲立法議會的選舉，我們認爲這絕非善意的舉動，英政府企圖建立星洲立法議會，使星馬分割成爲事實，以助修正書的實施。……不但如此，立法議會的選舉法和組織法又是非常狹隘和不民主的。例如：立法議會廿二名議員中，形式上規定官方議員十三名，實際上真正民選產生的只有六名，況且選民嚴格限制（只限于廿一歲以上的英籍民，外籍要歸化英籍，須居住卅年且要申請」。這樣一來，將有八十巴仙以上的居民無公民權資格，即使六名議員被選出來了，也只能代表極少數人的意見，況且總督有着最高的特權。

九月十九日，馬來亞共產黨代表張明今亦發表一篇以「爲什麼要抵制星洲選舉」爲題的聲明，聲明如下：

『今天人民和政府之間處于馬來亞政制問題的爭執，是統一與分治，民主與包辦的爭執，星洲立法議會選舉的被抵制，就是這種爭執的尖銳化的具體表現。

馬來亞人民絕大多數要求星馬立刻合併，以便建立一個統一的國家，一個代表全馬人民利益的中央政府。

可是英政府反對這種人民的要求，它只根據自身的利

益，實行星馬分治，以保留星洲爲其永遠獨佔下專利的殖民地。……

由於星馬合併的問題是關係于馬來亞整個國家憲法的重大問題，爲鄭重起見，本來應經過全馬公民投票表決的，今天雖則不能進行全馬公民投票，至少亦應給予馬來亞爲永久家鄉的如英籍民具有公民資格，有選民的權利以參加選舉，使立法議會議員在各民族人民具有共同公民權的條件下產生出來，這樣民選的議員才能代表大多數公民的意見。……

我們認爲，當整個馬來亞憲法，基本上的政制問題仍在激烈爭辯，尙未獲得解決之前，當局如此草率進行星洲立法會議的選舉，是蓄意造成分治的既成事實，爲其修正建議書先投下實施的資本，以這一選舉去掩蓋英倫以及國際人士的耳目；以這一選舉來阻撓馬來亞人民制定民主，統一的自治憲法的進行。

所以不僅是非英籍民要抵制這個選舉，就是有選舉資格的絕大多數的英籍民也在抵制。這裡，我們再聲明，我們抵制星洲選舉的目的在于要求英政府給馬來亞人民有普遍公民權，有自行選擇政制的權利；在于支持政府接受馬來人聯合陣綫與泛馬行動委員會最近擬定的馬來亞新憲法草案。』

排山倒海似的反「修正書」的浪濤，在全馬各地洶湧澎湃地沖擊着殖民統治的基石，震撼了殖民統治的勢力。九月廿一日，在「行委會」與「馬聯」的號召下，七十六個團體在星洲舉行一次規模宏大的人民憲法羣衆大會，堅決地擁護「人民憲法草案」，強烈地反對「修正書」。充分地表達了人民對當前時局的願望。

在怡保、瓜拉江沙、太平、金馬崙、冷力、不蘭隆、登那拉打、安順、金寶也紛紛從九月廿五日到廿七日間各自舉行罷市抗議「修正書」的不民主措施。

這時，反對「修正書」的運動已發展到日益尖銳化的地步，馬來亞的人民已經普遍地站起來，為維護民主權力而鬥爭。過去，反對「修正書」的抗議行動，只限于州的範圍或局部的舉行；但是，到了十月五日，全馬商聯會在吉隆坡中華大會舉行會議，議決于十月廿日實行全馬性總罷市，團結全馬人民共同以實際力量來抗議「修正書」的不民主措施。從此，全國性的抗議行動便迅速地漫延開去了。

六日，全馬商聯會發表總罷業宣言：

『馬商聯向其有關會員與各民族人士吁請，凡對一九四七年七月廿四日馬來聯邦政府發表之「政制修正建議書」，認為不公正與不民主者，可支持此抗議，實行全馬（星洲與馬來聯邦）總罷業一天，查各族團體，前曾向政府提出各項備忘錄與建議，但細察此「政制修正建議書」所載，前所提出諸項建議，顯為當局置諸不理與全被忽視，因此，吾人遂有必須以一種較有效行動，開始吾人之抗議。』

同日，「行委會」與「馬聯」也呼吁人民支持十月廿日的抗議行動。接着，全馬各地團體也都一致表示支持總罷業的行動。

十月十三日，星洲「工總」召開屬下工團代表臨時大會，響應總罷業的行動，並發表聲明：

『罷業行動是全馬人民意志的表現，是全面一致反對英政府不民主的政制修正書，同時是迫切要求實現民主政制，擁護人民新憲章的表現，我們完全擁護此一號召，決定參加總罷業的行動。……我們參加此一總罷業的目的非常明顯，是要求英政府實現給予馬來亞人民的諾言——實現真正的「馬來亞自治政府」。我們不止一次一再表示，堅決反對不民主的政制修正書，要求英政府依照馬來亞人民的願望，實現人民新憲章。因廣大人民所需要的，是人民新憲章所規定的自治政府，才能使馬來亞走上民族自治、民主自由、民主的

、繁榮的、強盛的道路。』

十七日，柔佛州六十四個馬來團體也召開響應大會。這時，全馬各地的各民族團體、工會、商會、農會都紛紛發表聲明，號召會員支持十月廿日的總罷業行動。

爲了有系統，有組織地進行這項總罷業的鬥爭。「行委會」與「馬聯」在各地組織了總罷業委員會，對人民進行了廣泛的宣傳與解釋，呼吁人民于十月廿日從清晨六時起到深夜止，留在家裏，實行和平的抗議。全馬人民全面地做好準備工作，迎接偉大的總罷業鬥爭。

十月廿日，偉大的總罷業鬥爭，终于在五百萬人民團結下爆發了，在馬來亞歷史上寫下了光榮的一頁。各民族人民一致罷業的實際行動，暴露了「修正書」的卑劣面目。

「十、二〇」總罷業的鬥爭，得到了空前偉大的成功。五百萬的人民有組織地參與這項鬥爭。在這一天，從北馬到南馬、從城市到村鎮、從工人到學生、從小販到商行、全馬各民族各階層的人民一致地團結起來，實行罷工、罷課、罷市的大鬥爭。全馬各地都呈現着一片荒涼冷落的景象，星洲也成了一座死城。

人民在「十、二〇」的總罷業鬥爭中，充分地表現了高度的組織與優良的紀律，他們遵循着「行委會」與「馬聯」的呼吁而留在家裏，致使英殖民主義者沒有機會進行挑撥以製造混亂事件。這一全馬性的抗議行動說明了：

1. 馬來亞五百萬人民要求民主與自由的決心是堅定不移的。
2. 馬來亞人民是熱愛和平的，願意通過和平憲制鬥爭的途徑爭取獨立自主，實現人民的要求。
3. 馬來亞三大民族的切身利益是一致的，他們在經濟上共同要求改善生活，在政治上共同要求民主獨立，他們都是被壓迫被剝削的一羣。
4. 一切企圖分裂各民族人民團結的勾當，都注定要失敗的。

十一月七日，「行委會」與「馬聯」在總結這次總罷業鬥爭的經驗中如此說道：「全馬各民族各階層人民在總罷業中，表現了一致的願望，共同的紀律行動，向英廷及全世界申訴馬來亞憲制建議是完全不能為馬來亞人民所接納，說明了「行委會」與「馬聯」所起草的人民憲制建議已獲得大部份馬來亞人民的堅決擁護。

五 星馬被强行分割

儘管全馬總罷業鬥爭已把反殖鬥爭推上尖銳化的階段，然而英殖民主義者依然強蠻不肯表示讓步。英殖民主義者之所以敢採取不顧民意的獨斷行為，是有其原因的：

1. 自四五年九月重返馬來亞到四六年時，英殖民政府已恢復了其統治基礎，並且已控制了全部武裝力量，企圖依靠軍事力量强行殖民統治。

2. 以拿督翁為首的馬來封建統治集團已和殖民地政府攜手合作，他們所散播的狹隘種族思想，在馬來羣眾中起了一定的影響

3. 鬥爭隊伍成份的複雜性及參加鬥爭的各方面對政治的要求不一致，有機會給英殖民主義者玩弄分化的手段來打擊民主進步的力量。

4. 一般人民還不够團結，尤其是上層領導份子，當鬥爭到了困難的階段，便開始表現出動搖和妥協的傾向，有者更公開叛變人民的立場，甘為殖民主義者利用。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肯特公爵代表英皇與各州蘇丹簽署憲法草案。因此，全馬商聯會為表示抗議，召開了一次代表大會，呼吁全民繼續堅持鬥爭，並拒絕派代表出席立法會議。

在簽約的這一天，一個新的左翼政黨——馬來進步青年黨成

了。它的主要政綱是：

- 1.外國人在本邦政府內沒有發言權。
- 2.政府重要職位應由本邦的馬來人，華人與印人担任。
- 3.反對星馬分治。

青年黨並宣稱：「馬來亞聯邦協定是英政府與馬來上層統治階級私下訂立的，不能被馬來亞人民所接受。

很快的，青年黨便與「行委會」「馬聯」取得緊密的合作，聯合起來杯葛星洲的立委選舉，共同負起領導人民進行反殖鬥爭的艱巨任務。

二月一日，英政府強硬地宣稱「馬來亞聯邦憲制」開始實施，因此，全馬人民又再一次掀起了抗議的浪潮。「行委會」與「馬聯」將這一日訂為「誌哀日」，號召人民在這一天以各種形式來表示抗議。

在這一次鬥爭中，工人隊伍又一次地表現了堅貞不渝的鬥志，他們站在鬥爭的最前綫，在各地實行罷工抗議。在新加坡政府機關和英人產業部門的兩萬餘名工人實行總罷工，抗議英政府強制實施新憲法。而民族產業部門和市政醫院的工人則一面照常工作，一面進行絕食、節食、捐獻「人民民主鬥爭基金」來表示他的抗議和愛護民主事業的熱心。在這一「誌哀日」裏，到處都可以看到人民下半旗來表示誌哀，敲起殖民主義者的喪鐘。

八十五社團代表大會在「行委會」與「馬聯」的號召下舉行了。大會通過如下議決案：

『馬來亞愛好民主的人民，應加強及擴大各民族的團結，重申我們促進各民族團結的決心，使馬來亞人民及星馬兩地，在統一及民主的原則下重新團結一致。我們同時決心反對任何種族的歧視，盡力克服一切民族的不和諧，因為我們認為政府憲制所實行的星馬分治，勢必引起民族間不融洽。』在這一一系列的抗議行動中，青年黨亦在柔佛召開了一次羣衆

大會，抗議柔佛州蘇丹在一九四五年聯邦憲法及柔佛憲法修正書上簽字，並議決為保持一八八五年蘇丹阿武峇加所訂的不能修改柔佛憲法的條約及一八九五年英柔條約而鬥爭。

反對新憲制實施的火燄在全馬各主要的城鎮中迅速地漫延着，人民通過各種不同的形式進行鬥爭，抗議「修正書」的不民主措施。

在新的鬥爭歷史階段中，陳禎祿曾向中華商聯會建議在二月一日再一次地發動全民總罷業以示抗議，但由於某些商會的動搖和退却，商聯會拒絕了總罷業的建議，而僅僅在這一天致電英首相和殖民部大臣以示抗議：

『全馬中華商聯會重申抗議馬來亞聯合邦新憲法，本會再聲明其明確之目的，要求保持及改善各民族和諧關係，本會認為聯合邦新憲法係根據不民主及不平等之基礎所制定者，此種憲法不能達致保持各民族之和諧，本會再度要求派一公正調查團來馬來亞調查。』

由於人民內部的不够團結，各階層人民對政治要求的看法不一致，給英殖民主義有機可乘，能够在政制上強蠻地分裂星馬，實行「分而治之」的新殖民制度。

二月一日，新憲法正式生效，星加坡在法律上再也不是馬來亞聯邦的一部份了。從這時候起，人民並沒有因為星馬的被人為分離而失望，失去鬥爭的信心，相反的，要求民族獨立，要求星馬統一的鬥爭浪潮却顯得更加洶湧澎湃了。因為人民清楚地知道人民民主事業的發展是艱巨的，同時是具有美好前途的。

根據憲法，星加坡是由星加坡總督代表英殖民部為最高首長；聯合邦中央政府則分為兩部：一為「聯合邦行政議會」，一為「立法議會」，兩議會委員皆由欽差大臣代表英皇委任的。欽差大臣有權否決議會的任何決議，並且可以不經議會的許可，採取外交，經濟，軍事與內政方面的行動。顯然的，兩個議會的設立

，是一種御用的工具，不是民意的機構，因此對人民是沒有任何裨益的。

面對着人民的反殖鬥爭，英殖民主義者已不顧後果地運用陰險惡毒的手段，進行威迫利誘，挑撥離間，分化團結，以殖民地法律逮捕和驅逐進步人士。在宣傳上加緊對人民的民主鬥爭進行污蔑誹謗，對各族人民維護自身利益的鬥爭也加強壓迫，在政治上積極進行全面鎮壓民主運動的工作。

英殖民主義者對某些資產階級份子進行挑撥，威迫他們派代表參加立法議會，保證他們的利益將會受到照顧。因此，一些資產階級份子在這困難的局面中終于經不起考驗，退出了人民反殖的隊伍，向英殖民主義者妥協了。

雪蘭莪、森美蘭、吡叻和檳城的中華總商會，在這些份子的策動下，二月三日舉行聯席會議，決定選派代表交由政府委任，參加立法議會，公然地違反了全馬商聯會不派代表參加不民主的立法議會的決定。星洲中華總商會也步其後塵，於二月四日召開會議，決定派代表參加立法議會。

在維護全民利益，加強全民團結的原則下，全馬職工總會對商聯會的妥協行為提出這樣的批評：「事實證明了總商會單獨決定選派代表參加立法議會，並不是代表全馬華人的利益，相反的，喪失了華人政治權利，因為立法議會完全是官方議員佔多數，是不民主的，是統治者進行欺騙各族人民的反動機構。我們很可惜的，是全馬商聯會站不穩自己的立場與各民主政團團結一致，維護各階層利益堅持鬥爭，擁護行委和馬聯的主張，而作此單獨的行動，正如報章所說的是虎頭蛇尾的做法。全馬商聯會如果真正為着馬來亞民主制度實現鬥爭，和維護廣大華人利益，就應該與各階層人士重行團結起來，堅持鬥爭到底，檢討過去的錯誤，糾正不正確的行動，這是我們對商聯會誠懇的意見和批評。」

不管人民如何善意批評，要求資產階級份子重新回到人民的

鬥爭隊伍中，為美好的社會而奮鬥。但是他們却辜負了人民殷切的期望，死心塌地地為英殖民主義者服務，替為狗腿來壓迫人民。因為處身在殖民地社會裏的民族資產階級是具有兩面性的，為着解除帝國主義的束縛，反抗外國壟斷資本家的控制與壓迫，求得資本主義的自由發展，他們便與人民站在一起和帝國主義展開鬥爭。但是他們一面需要反對帝國主義，另一方面却又與帝國主義有經濟上的聯系，他們在經濟上是依賴帝國主義的。因此，當民族民主革命運動的發展，超過了他們的要求而可能損害到其部份利益，他們往往是害怕革命的，加上殖民主義者向他們實行高壓及利誘時，便不得不妥協，同時還聯合起來鎮壓革命。

就是因為這樣，資產階級就希望盡可能地不要動員民衆，最好能採用和平談判的方式，使帝國主義者自動放棄它經已得到的權利。這種民族革命改良主義決不能使民族解放事業徹底完成，甚至會使自己民族陷入更悲慘的奴隸地位。反之，人民却希望動員全民的力量，堅持鬥爭，爭取民族徹底解放。

就在這一個基本原則上，資產階級與人民分手了。

六 反憲鬥爭的歷史意義

由於英殖民主義者的不顧民意，強蠻地分割星馬，實行新殖民制度的「分而治之」方法，給以馬來亞人民的反憲制鬥爭沉重的一棒，深深地打擊了人民的民主獨立運動。同時殖民主義的全面鎮壓人民的反殖運動，逮捕和驅逐進步的民主人士。

馬來亞戰後的民主憲制運動，雖然是僅僅的進行了三年而已，但是却取得極其輝煌的成績，全馬人民的政治覺悟都普遍地提高，在原有的基礎上跨進了一步。這民主憲制運動雖然在英殖民主義的強蠻鎮壓下，遭受到一定的挫折。並在殘酷的殖民掠奪戰爭中，而處於低潮，但是在馬來亞的民族運動中，反憲鬥爭却具

有深遠的意義，是反殖鬥爭中一個具有深刻影響的歷史階段，對日後的馬來亞政治發展起着推動的作用，完成它的歷史任務。

在這偉大的反憲鬥爭中，全馬人民為爭取共同的利益，而團結在反殖反封建的大纛下。為實現馬來亞共和國的願望，拋棄了民族階級的成見，擊退了英殖民主義者企圖挑撥民族團結的陰謀，大大的促進了民族間的團結和各階層人民的團結。所有不願受英殖民主義者奴役的人民，都團結一致，反對新憲制的實施。

反憲鬥爭的另一作用是在於暴露了英殖民主義者的醜惡面目，拆穿了它那「扶助殖民地人民自治」的謊言，以及紛飾民主的憲制改良陰謀。在這鬥爭中，教育了千千萬萬的人民，使他們了解到，唯有通過全民的團結，才能捍衛自身的利益。若無人民的力量做後盾，英殖民主義者決不會向人民讓步。

這次的反憲大鬥爭，在表面上看來是失敗了，因為它並沒有取得任何實際的成果，為人民爭取到一個合理的社會制度，實現人民新憲章的精神，建立一個社會主義的馬來亞。但是，這個理想却為日後的民族運動者所遵循，人民繼續被組織和教育起來，展開新的鬥爭，決心爭取馬來亞的真正統一和獨立，建立社會主義的馬來亞。所以說，反憲大鬥爭是取得一定的成績。為後來的民族解放運動提供了有利的條件。

二·殖民地掠奪戰爭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七日，西歐五國——英國、法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締結防共協定。這一協定，與戰前的德國、日本、意大利三國防共協定，本質上是沒有差別的。他們藉口防共而加強軍備，加緊鎮壓殖民地人民的民族獨立運動。在馬來亞，英國工黨政府，不僅沒有實現讓馬來亞獨立自主的諾言，沒有推行有利於工人運動的開明政策，反而採取殘酷的瘋狂手段來對付廣大勞動人民，並且不顧人民的反對，在新加坡設立防務部，使新加坡變為印度洋的「防共總部」，增加馬來亞的駐軍，擴充軍備，把愛好和平的馬來亞人民推向戰爭的邊緣，企圖通過殖民地掠奪戰爭，加強對馬來亞人民的剝削。

一 緊急法令之實施

一九四八年二月一日，爲了實行分而治之的殖民地統治政策，英殖民主義者橫蠻地破壞了新馬的統一。這時，曾經和人民一起進行反殖鬥爭的資產階級，在人爲的困難面前徹底暴露了他們的動搖性和妥協性，最終是在殖民統治者的威迫利誘之下，退出民族獨立運動的陣營。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屆聯合邦立法議會，因爲得到資產階級和馬來封建集團的支持與合作，狼狽爲奸地召開了。英殖民主義者爲了維護自身的利益，不顧人民的抗議，強硬地在議會中通過一九四八年驅逐出境法令，授權殖民地政府，不必經過正常的法律程序，可以驅逐任何人出境，開始準備全面鎮壓民族獨立運動。

儘管殖民統治者已開始準備全面鎮壓，馬來亞人民並不屈服

，有組織有鬥爭經驗的馬來亞工人，在許多英人的產業上，毅然地掀起了轟轟烈烈的罷工鬥爭，推動反殖運動向前發展，迫使英殖民主義者不得不作臨死前的瘋狂行動。五月三十日，英殖民地政府逮捕吡叻州種植工人聯合會主席，同時還派出大批軍警到和豐等地，以武力鎮壓和驅散在英人園坵和平罷工的膠工。在柔佛州英殖民地政府同樣的派出大批軍警，兇暴地鎮壓曾江水膠園和平罷工的膠工，並且開槍射殺，造成恐怖的死亡事件。

六月四日，吡叻州有二十九個大膠園同時暴發一次規模空前的同盟大罷工，強烈抗議英殖民政府無理逮捕工人領袖，搜查工會的橫蠻行動。緊隨着吡叻州的罷工行動之後，全馬各地也燃遍了罷工鬥爭的烈火。

僅僅在一九四八年的上半年，大規模的罷工鬥爭，在吡叻州就有八十五次，在柔佛州也有四十三次之多。馬來亞的工人階級是越來越壯大了，他們不斷以實際行動證明他們是反殖鬥爭的中堅。隨着工潮的不斷擴展，反英的情緒也不斷在高漲。面對着這場日趨尖銳化的鬥爭，英殖民統治者是一面加緊對整個民族獨立運動的污蔑，一面加強進行全面鎮壓的部署工作。

六月九日，吉隆坡民聲報社被軍警搜查，社長劉一帆被逮捕，原因是六月七日該報社論以「抗議搜查、抗議抓人」為題，針對英殖民地政府一連串的搜查左翼工會、進步罷團、逮捕工人運動領袖的強蠻行動，提出無情的抨擊，結果被認為觸犯了一九三八年的煽動法令。打從這時候起，瘋狂進攻和全面鎮壓民族獨立運動的步驟，正式開展了，人民已面臨一場殘酷的鬥爭。

六月十二日，英國國會宣佈：「決心使新加坡成為英國在太平洋上的主要海軍基地，因此對馬來亞之不安不能不更為注意。」英殖民地政府，也在這一天授予警察行使最廣泛的權力，並且擴大維持治安的步驟，在交通要道上設立崗站，以便隨意檢查行人。此外，各級警官及警察，不論值勤與否，隨時武裝配備，等

待緊急之需要。緊張氣氛緊緊地牽制着每個人的神經，白色恐怖已沉重地籠罩了整個的馬來亞。

隨着警察權力的擴大，英殖民統治者開始引用「凡職工會的負責人，若對於該行業無經驗者，不得為其負責人，以及凡職工聯合會，必須代表某一行業之利益，否則不予以註冊」的職工會修訂法令，在六月十三日拒絕了柔佛州職工聯合會、馬六甲職工聯合會、雪蘭莪職工聯合會、吡叻職工聯合會、吉蘭丹職工聯合會、吉打職工聯合會、東彭職工聯合會、西彭職工聯合會、丁加奴總工會、森美蘭職工聯合會、泛馬職工聯合總會等十一間職工會的註冊。以後又有一百間左右的工會被令關閉。

六月十六日，聯合邦憲報公佈一項緊急條例，其主要內容是：

1. 凡是警長或由警局授權之任何人士，可以限制、統制或禁止任何人士利用任何公路與水道。同時也可以禁止任何人士乘搭火車、汽車或巴士車。

2. 任何人士如果沒有獲得警局之准証，不能攜帶任何武器。如未領得准証而攜帶武器者，而以犯法論，得以判死刑或終身監禁。但此條令並不涉及警官、海、陸、空軍人員。

3. 任何一個地區，倘若警方認為必要時，可以下令該地區的居民，從下午七時半到翌晨五時半止，不得走出戶外。

4. 如果警方認為必要時，可以下令禁止五人或五人以上之集會，如果違令，警方可以執行此項條令，以武力將之驅散。

5. 警察有權搜查行人之身體，如果拒絕搜查，警察可以逮捕之。

6. 凡發出之文件，警方如果認為含有煽動及慫恿暴亂意味，則屬違法。警方可以封閉凡出版煽動文字之任何一間印刷所。

7. 任何州屬或殖民地之總警察長，如認為必要時，可以征用車輛及船隻。如認定為公眾治安着想，也可以征用民屋及土

地。

8 • 聯邦輔政司如果認為必要時，可以下令扣留任何受嫌疑之人士，扣留期間可以達到一年之久。

9 • 如果認為必要時，議會欽差大臣可以下令將扣留者遣出馬來亞。同時，如果欽差大臣認為任何鄉村，任何地區之居民，曾危害公眾治安及良好秩序，可以將彼等驅逐出境。

10 • 任何三劃或三劃以上之警官，以及任何海陸空人員，如果認為任何糧食或其他食物之貯藏地方，可以供給違犯公眾安全及法紀人士之用，可以將之扣留。

11 • 任何一個縣屬之總警長，如果認為需要而不能加以佔據之建築物，可以下令將之毀壞，此行動無須支付任何賠償。

12 • 在副警長之上的任何警長，如果認為需要，可以搜查住屋、人身、船隻、車輛、而無須持有拘票。

13 • 官職在警伍長以上之任何警官，無須持有拘票，可以逮捕任何人。

這一項緊急法令，最初僅是在怡保、和豐、居鑾、麻坡、古來、令金等地實施；到了十八日，欽差大臣便宣佈實施的範圍擴展到全柔佛州和吡叻州。二十日，英殖民統治者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法，在聯邦議會中一連三讀通過，在全馬各地實施。

緊急法令的實施，頓時使馬來亞變成一個到處充滿恐怖的警察國家，人民的基本權力被剝奪殆盡，人民民主生活遭到最嚴重的破壞。在法西斯的恐怖統治之下，英殖民地政府經常派出大批軍警和特務，到處搜查左派工會及社團，逮捕共產黨人、民主人士，企圖通過大掃蕩的行動，一舉撲滅經已激燃的民族獨立運動的火焰。

從六月十八日到廿一日，短短的四天內便有數百名共產黨人、民主人士、無辜的人民，在緊急法令下被逮捕。從一九四九年一月到十月，英殖民地政府派出軍警在全馬各地進行十六次以上

的大掃蕩，共有六千三百四十三人被逮。英殖民地政府瘋狂地實行「寧可錯捕百人，不願漏掉一人」之恐怖政策，致使各州監獄都有人滿之患。爲了安置日益增多的犯人，英殖民地政府先後在檳城、馬六甲、怡保、新山、巴生港口、居鑾等地建立起大規模的集中營。

在緊急法令的統治下，人民已經失去了言論、集會、結社、出版、人身行動的自由。所有左派工會及社團都被封閉，人民的政治活動受到空前的壓制，民族獨立運動已被迫步上一個極端艱難的階段。處在這樣艱苦的情況之下，馬來亞共產黨被迫放棄合法的公開活動，轉入佔馬來亞土地面積八十巴仙的廣大熱帶森林里，取出和平初期所密埋在地下的武器，開始與英殖民主義者展開猛烈的武裝鬥爭。

戰爭爆發之後，英殖民主義軍警利用緊急法令所賦予之權力，胡作亂爲，嚴重地侵害了人民的生命與財產。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份南洋商報報導：

『吡叻州軍警爲便利軍事行動起見，於十二月一日晨在烏魯巴朗區域馬來人保留地帶採取行動，將該處一帶之華籍民撤離，並焚去所有的房屋，軍警之行動雖以軍事行動爲理由，但見婦孺哭聲震天，真是我人民何辜而遭此待遇？有血性之人當同聲譴責英政府之措施。』

『軍警曾採取堅壁清野政策，下令附近戡亂區域鄉村居民撤離，然後將各房屋縱火加以焚燬，使大批鄉民喪失家室，而當軍警撤離之際，只限半小時至一小時，又須即刻趕出，各鄉村居民均以種植爲生，客於斯，室於斯，生活於斯，而且有居此數十年者，一旦將畢生辛苦建立之基業完全喪失，其流離失所的慘狀實爲馬來亞光復後所僅見者。聯合邦軍事當局此種行動有類似焦土政策，殊非妥善辦法。溯自本年六月間馬來亞內地發生暴動以來，當局援引緊急命令，常以

嚴厲手段，對付鄉村居民，焚燬茅舍，驅逐居民，已引起各方人士之不滿。」

『十二月十一日，雪州新古毛峇都加厘英人膠園，突遭大羣軍警包圍，將該膠園內所有華籍男女集中囚禁，驚人慘變事件發生于十二日凌晨，軍警于焚燬工人宿舍後，廿五名工人即于同時間被軍警開槍擊斃廿四人，僅一名重傷未斃。被帶回警局。……此次廿四名華工，僅被軍警嫌疑之故，沒有任何武器之証據，沒有任何暴動事實，而突遭軍警包圍，集體被殺，暴屍原野，沉冤黃泉，生命竟輕于野馬塵埃之賤，試問這是人間何世？』

血淋淋的事實，清楚地說明，緊急法令已殘酷地迫害着馬來亞善良的人民。慘痛的經歷，強烈地激起人民的仇恨，這便注定了英殖民主義軍事進攻失敗的命運。

二 馬來亞民族解放軍之成立

戰爭一開始，英殖民地政府便調動警察一萬零二百二十三名、英軍兩營、韋克軍六營、馬來軍三營以及皇家陸軍第二十六野戰團、駐新加坡之馬來海軍炮兵隊，進攻人數僅有三四千人（根據官方報告）的馬共武裝部隊。雖然雙方軍力相距懸殊，可是在馬共武裝部隊的英勇抗拒之下，英殖民地政府便感到十二營的兵力已不足以應付，因此，便向英國請求增援。八月，一營英軍自香港調到馬來亞參戰。十月，英陸軍部又派遣一旅近衛軍到馬來亞。此後，援軍繼續不斷地開到馬來亞，加緊軍事進攻。

另一方面，爲了加強緊急狀態，英殖民地政府不斷地增訂緊急條例，使警察可以扣留嫌疑犯至二年之久，即使是犯盜匪之罪者也得判以重罪；攜帶武器者，法官可以判死罪。七月廿日，又制定一九四八年緊急（登記証）法令，十月，開始施行全民登記

，發給身份証，目的在于將馬共人員與普通人民加以分別，方便軍警進行檢查。

一九四九年一月廿五日，馬來亞共產黨發表鬥爭宣言，揭示他們鬥爭的目標。

『……緊急法令為英帝國主義對於馬來亞人民發動的一種殖民地戰爭。……馬來亞人民反英的全國解放戰爭的戰火才普遍地燃燒起來。

只有驅逐英帝國主義者出去，完全廢除他們軍事、政治及經濟的制度，結束殖民地的統治方法及設立人民的國家，馬來亞人民才能得到溫暖解放及一個光明的和民主的前途。……在這個新加坡與馬來亞聯邦聯合的馬來亞人民民主國度里，……全國憲法由馬來亞公民用民主方法來決定，人民將有結社、集會、言論、出版、身體、居住、行動、通訊、宗教及政治信仰、罷工，遊行等等的完全自由。

黨宣言在共和國成立以後，農人將能擁有自己的土地。……廢除帝國的一切苛捐雜稅，而代之以合理的、輕微的及簡單的捐稅，馬來亞工業，將能獲得保護，不受外人剝削。

農人、小販及小商人的困難，將被特別記在心頭。舉例：在共和國成立的初期，他們將被豁免繳稅。……關心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福利及他們的教育。（殖民地文化及教育一定要廢除，因為這與民族解放是相觸的。它將為一個新的及民主的文化教育所代替。）

一個在人民控制下的國防軍將要成立，關於外交政策，共和國政府將和準備以公平對待它的國家，建立友誼關係。……

革命戰爭可能是長期的、困難的及殘忍的。但是它決不可能失敗，因為它的目標：是求人民的解放和一個經濟繁榮生活舒適的人民民主國家的成立。……馬來亞的鬥爭，是

世界和平民主運動的一環，在這運動中，馬來亞民族將和全世界的進步國家站在一起』

二月一日，馬來亞民族解放軍正式成立，開始爭取戰爭的主動地位，與英殖民主義者的軍警展開毫不妥協的鬥爭，以期實現其理想，完成馬來亞的解放運動大業。

三 英軍警進攻之加強及其失敗

既使是在戰爭的時期，老牌的英殖民統治者也不忘製造民族間的隔膜，分化人民的力量。他們大量招募認識不清的馬來人，組織特警隊，對付以華人佔多數的馬來亞民族解放軍，企圖製造華巫兩族間的緊張氣氛。可是，只有極少的馬來人數是因為效忠英殖民政府而加入特警隊，他們絕大多數應招的目的是為了一條比較容易取得固定收入的途徑。他們並不積極參加危險萬分的戰爭，當民族解放軍人員在移殖區搜集糧食時，他們熟視無睹，聽其予取予攜。在這樣的情形之下，英殖民主義者的卑劣意圖便告失敗了。

五月二十八日，英殖民政府又增訂緊急條例，強制山芭地區的居民搬遷，移居到易於管治的地方去。任何馬來蘇丹，如果認為有需要時，也可以命令任何屬於政府地段的居民搬遷。這一項強制居民搬遷的條例，是配合着英殖民主義者的瘋狂軍事進攻的需要而提出的，目的是在於迫使人民與民族解放軍斷絕來往，要使馬共陷於孤立的境地，便於實行封鎖和大圍攻。

儘管英殖民統治者不斷採取嚴厲的軍事行動，馬來亞民族解放軍並沒有被擊潰。一九五〇年一開始，英殖民統治者便採取更殘酷的手段，展開全面的軍事進攻，致使戰爭步進一個空前瘋狂緊急的階段。

二月，英殖民政府發動一項「反匪月」大圍攻的軍事行動，

總共出動了十萬名正規軍，五十萬名警察輔助隊參加戰爭，並且向人民發出動員令，威迫人民參加「反匪月」的各項工作，一家反動的雜誌「種植人」甚至向英殖民政府提出建議：「未竭力服務剿匪之工作者，應即視同嫌犯。」妄想在一個月內，在陸軍與空軍緊密合作之下，再配合着糧食移動之控制與大檢查的緊急措施，迅速地擊潰馬來亞民族解放軍。可是，在「反匪月」中，民族解放軍却主動地發動了二百二十一次的突擊戰，戰事的激烈是前所未有的，次數之多也較一九四九年每月平均次數增加百分之八十。在這項軍事行動結束之後，英國保守黨議員甘蒙士，四月六日在下議院不得不承認，英殖民政府的軍警死亡人數多過於民族解放軍，比數是五對一。顯然的，「反匪月」大圍攻的軍事行動，在民族解放軍廣泛地靈活地應用游擊戰術的反擊之下，是失敗了。

因為「反匪月」的失敗，英國政府開始感到不安，下議院成為熱烈爭辯的場所，具有濃厚殖民主義思想的國會議員，要求派出更多的軍隊，供給更多的戰略物質，展開更多的軍事行動，因此，英國政府便決定委派一個專員，專門負責軍事工作，加強軍事進攻。

三月二十一日，曾經在緬甸指揮過森林戰而具有豐富經驗的布立克中將，被委任為馬來亞的作戰主任。他到達馬來亞兩個星期之後，便提出他的作戰計劃：

1. 掌握人煙稠密的區域，建立完全的安全感。利用這種安全感，誘導人民陸續不斷地提供情報。
 2. 擊破共產黨在人煙稠密區域內所建立的組織。
 3. 隔離馬共與人民的聯系，使馬共不能獲得糧食的供應，破壞馬共與人煙稠密區域內的供應組織的聯系。
 4. 強迫馬共在保安部隊區域內與保安部隊作戰。
- 布立克認為居住在森林邊緣的人民，是馬來亞民族解放軍的

主要援助泉源，因此，在推行他的作戰計劃的同時，也推行了他的移民計劃，五十餘萬的村民被迫離開原住土地，遷到圍繞着鐵刺網形同集中營的「新村」裏，失去了行動與謀生的基本自由權利。

在推行移民作戰計劃上，布立克的努力應該得到殖民統治者的獎賞。但是，他並沒有因此能夠避免失敗的厄運。在五月份內，民族解放軍總共發動了五百三十四次的戰事，這是緊急法令實施以來記錄最高的一個月份，比過去任何一個月份都多了一倍以上。由此可知，在這一段時期之內，民族解放軍又佔了上風。

一九五一年六月，布立克宣佈了糧食供應管制法則。這是斷糧的軍事行動。許多鄉村和小市鎮都被劃為保護的糧食區，在這保護區內，人民不許攜帶糧食離開住宅，即使是少量的糧食也不許可。所有的店主，必須詳細記錄顧客的姓名及所採購之物品，同時，州政府如認為商店過多，可以下令將一部份關閉。雖然布立克是不斷地採取嚴厲的措施，可是他看不到有任何顯著的成績。最後，他不得不向人民發出這樣的呼吁：「這是人民的戰爭，我向你們各位請求援助作戰。阻止土匪獲得他們所需要的糧食及其他物件，你們可以幫助我們擊敗他們。」但是，人民並不給予英殖民統治者任何同情與協助，人民清楚地知道馬共鬥爭的目標，人民憎恨殖民統治制度。結果「布立克計劃」也遭遇到了「反匪月」的同樣命運。因此，布立克僅僅擔任了十八個月的作戰主任，便讓位給哈羅特將軍，黯然神傷地離開馬來亞，到塞浦魯斯終老去了。

一九五一年十月七日，欽差大臣葛尼爵士，在軍警嚴密的護衛之下前往福隆港，中途却中了民族解放軍的埋伏，葛尼爵士中彈身亡，消息傳開後，英國政府大為震驚，英軍警士氣為之低落，這意味着英殖民主義者軍事進攻全面失敗的開始。十一月二十九日，殖民部大臣李條頓來到馬來亞，做了為期兩個星期的親自

視察工作，尋找挽救失敗的新方法。可是，當他回到英國，他却不得不說：「馬來亞是軍隊的地獄，是遊擊隊的樂園。」

面對着民族解放軍主動的進攻，面對着人民的不合作，許多英殖民主義的高級官員，對於要贏得這場戰爭，是顯得很沒有信心，新上任的馬來亞作戰主任沮喪地表示：「他沒有把握在一九五二年可能看到緊急狀態的結束。」還有，已經失去了信心的警察總監格雷（地位僅次於作戰主任），也覺得沒有希望迅速「戡平亂事」，因此提出辭職，悄然地離開了馬來亞。另一高級官員也說：「我們估計共產黨實力却是太低，我們從未有想到共產黨能作好準備來進攻。」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英殖民主義者爲了加強軍事力量，妄想發動人民的力量參加這場殖民掠奪戰爭，便頒布了國民服役法令，規定必要時，政府得以進行登記本邦可以動員的人力，然後徵召加入本地的武裝部隊，警察部隊以及民防隊服務。但當此項法令實施時，馬來亞的青年都不願意爲英殖民主義者利用，而各自逃走，有的更直接走進森林加入解放軍，爲實現馬來亞共和國而獻出一份力量。在這全民一致抵制下，徵兵計劃便被迫擱置下來，英殖民主義者又一次嘗到失敗的滋味。

在較早的二月間，英國殖民部委任了鄧普勒將軍爲欽差大臣，兼任「剿共總司令」，同時頒佈了英國對馬來亞的新政策：「馬來亞於適當的時期，應爲一個完全自治的國家。」但是類似的諾言，在馬來亞一向不會兌現過，所以當這新政策宣佈時，人民並沒有感到任何興趣，反而感到惡心，懼怕這諾言之後又有什麼陰謀。

英殖民政府清楚地知道，不能取得人民的全力支持，要贏得這場戰爭是沒有希望的。鄧普勒將軍就會這樣講過：「如果我能獲得三分之二的人民來到我的一邊，我可在三個月內贏得這一場戰爭。」

鄧普勒雖然表示要爭取民心，可是在三月廿五日，當民族解放軍在丹絨馬林襲擊英軍警而獲得成功，鄧普勒却因此而瘋狂，採取強硬的手段向二萬名丹絨馬林居民施行集體處罰，一連十四天嚴厲地實行廿四小時的宵禁，商店每天只許開門做二小時生意，任何人不許離開該地，所有的學校都停課了，普通食糧配給量，減少到尚不及從前的一半，嚴重地剝奪人民的基本權利。

緊接着一連串軍事進攻計劃的失敗，英殖民統治者便強硬的推行「餓斃政策」。這種殘無人道的糧食統制，造成黑市猖獗，使人民的生活更加痛苦，激起人民更大的仇恨。在「餓斃政策」的嚴厲實行下，致使民族解放軍經常是挨餓度日，過着非常艱苦的物質生活，可是這也沒有餓潰他們，他們的鬥志依舊是旺盛的，他們仍舊是不懈的鬥爭。爲了擊敗「餓斃政策」，民族解放軍在森林是使用自己的勞力，大量的開墾種植，加緊糧食生產。配合着「餓斃政策」的行動，自一九五二年起，英殖民統治者一面採用化學戰，派出大量的飛機，從空中投下化學藥品，企圖毒死泗族解放軍的農作物。可是，這一行動並不見有實效，因爲廣大的森林是絕好的屏障，阻撓了英軍的空炸計劃。另一方面發動「山羊」，「敏捷」，「太陽神」，「雄雞」等一連串的軍事行動，企圖以優越的武器和雄厚的軍力以及龐大的計劃來一鼓消滅民族解放軍的軍事力量，可是這也沒有能夠挽救英殖民主義者失敗的厄運。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四日，作戰指揮官宣佈：「東南亞公約已簽署（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防衛外來的共產侵略陣綫已加強，我們必須盡力消除內在的暴亂。」由於東南亞公約機構的成立，擴大了英殖民主義者的侵略野心，因此馬來亞作戰指揮官乃提出新的作戰計劃：

1. 爭取土著民族。
2. 較多利用陸軍與皇家空軍以採取攻勢。

3. 給予警察以較多的責任。

龐恩中將也宣佈：「緊急局勢不能單靠射擊戰加以制止，馬來亞人民不久將選一個新議會。」英殖民統治者妄想通過政治改良來取得人民的支持與合作，但馬來亞人民並不為它所影響，而上當與之合作。事實上，政治改良欺騙的手段，在戰爭開始不久，就為統治者所採用了。一九五一年，殖民政府推行內閣制度，將一些不重要的部門，交由封建集團與資產階級的代表管理。一九五二年二月，殖民政府修改公民資格的規定，將居留期間的限制由十五年改為十年。一九五二年，立法議會通過地方議會法令，實行地方議會選舉。企圖通過這些措施，製造一般人民有參與我國政治發展之感，製造對殖民主義者的幻想，來騙取人民對戰爭的支持。但是，緊急狀態所帶來的不幸以及殖民統治者血腥的統治，却沉重地打擊了政治改良欺騙的影響。

在這場殖民地的掠奪戰爭中，英殖民主義者動用了十萬名正規軍來積極進攻，大批飛機來猛烈轟炸森林中的民族解放軍。又利用糧食限制、迫遷、集體懲罰、驅逐等苛刻的手段來對付和平的人民。同時也進行政治欺騙，但最終的結果也不能挽救這場失去人民支持的殖民掠奪戰爭，而嘗到失敗的滋味。

四 戰爭的影響

為着鞏固已經臨近崩潰的殖民統治制度，加強對馬來亞人民的剝削，阻撓民族獨立運動的發展，英殖民主義者從憲制欺騙進而發動殖民戰爭，給馬來亞帶來了可怕的災難。

每年超出二億元的龐大軍費，吮取馬來亞財政收入的大部份，戰爭破壞了生產事業，使馬來亞的經濟狀況大受影響。根據渣打銀行的銀行報告，自緊急法令實施以來，馬來亞的通貨膨脹已扶搖直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一日的發行額僅是四億元，但到了

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却已達到八億元。加以膠錫價格的慘跌，一般商業活動範圍日見縮小，經濟危機便也日見嚴重起來，致使一九五四年財政收支不敷數額高達二億二千二百萬元。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英殖民統治者便一方面擴大「白區」的範圍，刺激生產事業和商業活動，一方面向國外貸款，到一九五四年，馬來亞英殖民政府已從汶萊蘇丹與新加坡共借得七千萬元，而由倫敦撥助的也達五千餘萬元，以外並發行公債作為臨時之需要。但這樣也不能阻止經濟危機的惡化，因此，英殖民政府便一而再地增稅。膠錫業在沉重的出口稅和高昂的所得稅打擊下，加上「禁運」的影響，靡糜不振；木材業在一九五四年所需繳納的伐木稅，比一九四七年高出十倍；商人也得繳納商業註冊執照稅。增稅的結果，造成民窮財盡的可怕現象，不僅一般人民被苛捐雜稅，迫得不能喘氣，就是一般商人也被迫得愁眉深鎖，走上經濟破產的邊緣。由殖民掠奪戰爭所帶來的沉重担子，殖民政府就這樣殘酷地加在馬來亞人民的身上，煽起人民憤怒的烈火，加深人民與殖民主義者的矛盾。

英殖民主義者為隔離人民與民族解放軍的聯系，不斷地採取緊急措施對付人民，無數的人被逮捕，無數的人被驅逐出境，但更殘酷的是實行迫遷移殖計劃，到一九五三年為止，全國共有新村六百多個，六十八萬人民被迫移居到這沒有行動與謀生自由的新村里。農民被迫要離開了耕地，土地因為失去了勞動力的耕耘而荒蕪起來了，農村經濟基礎遭受到嚴重的破壞，加深了馬來亞的經濟危機。

在緊急狀態之下，許多市鎮經常一連幾個星期地施行接連廿四小時的宵禁，嚴重地破壞了商業活動。許多鄉村，因為軍事行動之需要而被燒毀，成千上萬的村民受到嚴重的影響，他們為了生活而擁向城市，城市人口因此激增起來，產生嚴重的失業問題。

雖然膠錫價格在韓戰的影響下，有了顯著的高漲，給馬來亞危困的經濟帶來了新血液，經濟也一度繁榮起來，但却為殖民戰爭所帶來的災難抵消了。除了外國資本家之外，人民沒有得到絲毫的利益。戰爭影響到物價的不斷高漲，而人民的購買力則相反地不斷下降，人民生活在極端困苦的環境中，馬來亞的經濟面臨着空前的危機。

因此，馬來亞人民的反英情緒便隨着緊急狀態的實施而不斷地高漲起來，馬來亞人民要求自由，民主，和平與獨立的呼聲也隨着殖民掠奪戰爭的進行而壯大起來，響遍了整個大地，嚇得鄧普勒也不得不這樣說：「沒有一個人在日常生活上不受緊急狀態的影響。……緊急狀態為一條綫，透過我們生活的模型。」

緊急狀態嚴重地破壞了馬來亞的社會秩序與經濟發展，殖民掠奪戰爭吮吸着人民的血液，迫使人民處於水深火熱的境地。

戰爭沒有擊敗民族解放軍。緊急法令沒有撲滅民族運動的火焰。反之，民族運動經過一段低潮之後，又重新高漲起來，英殖民主義者的統治基礎，在民族運動的浪潮沖出之下，根本的動搖起來了。

三．和平運動

英殖民主義者爲了鞏固在馬來亞的殖民統治，於一九四八年頒佈了緊急法令，在緊急條例的實施下，廣大人民的言論、行動、結社及集會等自由都受到重大的限制。爲了更進一步的壓制人民反殖鬥爭的發展，英殖民主義者又發動一次殖民掠奪戰爭。在這場歷時長久的戰爭中，英殖民主義者由於得不到人民的支持，始終屈居下風，不能取得勝利，滿足殖民掠奪的慾望。

長期的戰爭耗費了馬來亞大量的財富，給人民帶來了極大的不幸。在這種令人窒息的政治氣氛之下，人民在精神上的苦悶是不言而喻的。

慘痛的歷史教訓，長期的鬥爭經驗，激起了馬來亞人民爭取和平獨立的願望。由於馬來亞人民強烈地要求獨立，而且英殖民主義者在聯邦協定中也曾向馬來亞人民許下：「讓馬來亞逐步走向獨立自主」的諾言。因此，自從欽差大臣鄧普勒將軍上任以來，便一面進行剿共計劃，一面改善殖民地政府的組織以爭取民心，企圖贏得這場吃力不討好的殖民掠奪戰爭。於是便有一九五五年立法議會的選舉，利用資產階級和封建統治集團來達到其粉飾民主的目的。

一 一九五五年大選

在各政黨各階層人民的努力爭取下，聯邦首次立法議會大選，終於在一九五五年七月廿七日舉行了。

這次大選是在緊急法令繼續施行，以及選舉權嚴厲限制下舉行的。在緊急法令施行下，人民的言論、行動、集會及結社等方

面的自由，都受到了嚴重的限制，真正民意無從反映，因而影響到人民對大選的熱心；在選舉權嚴厲限制下，全馬五百多萬的人民當中，只有一百多萬人享有選舉權，成千成萬的人，在不合理的選舉法令下被剝奪了選舉權。因為只有公民才享有選舉權，但是現行的公民權條例的不合理，以及對非巫人（尤其是華人）的歧視，造成全馬華人人口雖然與全馬巫人人口相差不多，但全馬一百廿多萬選民中，馬來人却佔九十巴仙，華人僅有十巴仙，造成了各族選民人數的比例偏重於單方面的現象。其次，政府對候選人的資格，也有不合理的限制，現行法律中對議會語言的限制，只有懂得英巫語的人，才有資格獲選為議員，否則將無法達致其願望——成為議員。



一九五四年七月聯盟為抗議選舉法令的不合理而舉行遊行，此為在吉隆坡之遊行隊伍。

就以新立法議會的組織及其權力範圍來說，也是不民主與不合理的！新立法議會之組織如下：

官方當然議員三名——輔政司、律政司、財政司。

州與殖民地議會代表十一名。

少數民族代表三名——錫蘭人、混種人、土著代表。（由欽差大臣委定）。

代表各種利益的指派議員廿二名——膠業六名、錫業四名、各族商會六名、職工會四名、其他二名。

民選議員五十二名。

保留指派議員七名——其中二名是官方議員（防務司與經濟部長），另五名由執政黨提名，經欽差大臣同意指派。

在立法議會的九十八個席位中，任何一個政黨即使獲得了全部民選的五十二個席位，也不能保證能順利地執行其全部政策，因為欽差大臣保有最後的否決權。他如認為有需要時，可以援用這個特權，否決立法議會的任何一項決定。除此之外，財政、司法、外交及國防等重要職位，仍操縱在英殖民當局的手中，立法議會無權干涉。

在這次大選中，政府施行的選舉條例以及新立法議會的組織，均偏重於資產階級的利益，維護封建統治集團的特權，而各民族的工農階級則受到很大的歧視。首先，在緊急法令的實施下，職工團體及代表工人利益的政黨就受到了極大的壓迫，以致削弱了左翼力量。其次，由於現行不合理的公民權條例限制，以及許多其他的原因，造成廣大的工農羣衆未能取得公民權，以致失去了應有的選舉權。再次，在現行的法律下，職工團體參加政治活動受到了限制，以致不能配合代表工人利益的政黨，在大選中發揮最大的力量，爭取大選的勝利。

在馬來亞五百餘萬的人口中，工人羣衆佔了相當大的一部份，然而在九十八個席位中，工人代表僅有四位；而生活在馬來亞廣大農村中的農民更無代表可言，就只這一點，新立法議會的代表性就顯得不夠民主了。除非民主的意義被曲解，不然的話，聯合邦首次大選，新立法議會的組織與性質，絕不能說是民主的。但不管怎樣，部份民選立法議會的產生，應該被視為馬來亞人民

走向自治獨立的開端。

六月十五日，大選提名手續分別在各區自行辦理，全馬五十二個選區候選人共一百廿九人——聯盟五十二名、馬來亞國民黨卅名、汎馬勞工黨四名、汎馬回教公會十一名、吡叻馬來人同盟三名、吡叻公民公會九名、吡叻進步黨二名、獨立人士十八名。

在所有的政黨中，以聯盟的人力財力最為龐大。聯盟包括了巫統，馬華，印度國大黨三個政團，這三個政團都是有種族色彩的機構，他們爲了應付這次大選，因此聯合起來，標榜着促進華巫印三大民族的合作與團結，打着民主的招牌出來參加競選。這三個政團中，只有巫統才能說得上有基層羣衆的組織，它的活動範圍也較能深入下層階級以及鄉村地區，不過因爲上層份子都是一些資產階級反動份子，也缺乏有眼光有政治魄力的領導者，故而走上了狹隘、短視的種族主義路線。

馬華公會基本上是一個由資本家，上層階級所領導的政團，它沒有基層的羣衆，也得不到華人的普遍支持，只是少數有產者所把持的機構，用以維護其自身的利益。

印度國大黨，既得不到佔印度人口最多數的園坵工人支持，也不受中層階級的重視。它的領導權，是操縱在印度地主及高利貸商人手中。

馬來亞國民黨的前身是拿督翁領導的獨立黨，它的成員大部份是馬來亞王族，前政府官僚及一些膠錫業的大商人，沒有羣衆基礎，政治立場不穩定。

汎馬回教黨，是各地回教公會爲了參加大選，而臨時組成的政黨，具有強烈的宗教色彩，其成員是清一色的回教徒。

馬來亞勞工黨雖然以「團結各民族工人爭取獨立，實現社會主義」爲號召，基本上是符合馬來亞工人階級對政治發展的要求，建立一個社會主義的國家。但在主觀上，由於該黨政綱的不明顯，幹部的缺乏以及組織的散漫；在客觀上，由於緊急法令的施

行，及政治環境的限制，所以一直未能獲得工人羣衆應有的支持，黨務一直不能發展，成爲反殖運動的中心，直接負起領導工人階級起來捍衛民主制度的責任。因爲缺乏鮮明有力的政策，以及組織上的散漫，所以經常發生黨內部分裂的現象。該黨最高領導層及各地的領導者，大多數是一些智識份子，小資產階級以及前公務員，由工人出身的領導者，絕無僅有。

勞工黨在創立初期，由於組織的不健全，成爲一部份講英語的公務員在演獨腳戲的團體，工人羣衆對之毫無印象，後經陳傳文等工運領袖的埋頭苦幹後，黨務的推動才比較有計劃的展開，但其政治綱領與馬來亞工人階級的基本要求，顯然是還有一段距離，故不能滿足工人階級的願望。起初泛馬勞工黨對新憲制及大選的不民主措施抨擊得最爲激烈，但終以「通過競選，暴露新憲制的不民主」爲理由而參加大選，企圖通過議會的民主來表達人民的願望。

大選的結果，聯盟以「二年自治，四年獨立」的競選宣言，在客觀政治形勢有利于聯盟的情況下，人民在選、擇比較下，支持了聯盟的口號，因此聯盟取得了全部勝利。

泛馬勞工黨參加競選雖然失敗了，但由於它的參加而提高了馬來亞工人階級的政治覺悟，推動了工運的發展，值得一提的是各產業部門的華族工人參加工會的人數有着顯著的增加。這對日後馬來亞人民爭取獨立自主運動，是起着極大的作用，工人階級開始重新站起來了，爲爭取民族獨立而奮鬥。

首屆聯合邦立法議會大選的舉行，是馬來亞政治局勢轉變的一個起點，也就是從全部殖民統治走向自治獨立的一個開端。

二 馬共的和談建議與聯盟的大赦計劃

一九五五年五月一日，馬來亞共產黨致函英殖民政府，建議

與英殖民政府舉行談判，解決這場殖民戰爭，讓人民過着和平幸福的生活。信是由馬來亞民族解放軍總部代表吳興簽署，於六月七日在暹南之合艾付郵寄發，致與聯合邦馬來亞種植人公會。全文如下：

『本人根據總部的命令，對有關以談判方式，結束戰爭及實現馬來亞的獨立之問題發表聲明如下：

(一)我們的奮鬥目標是：而且僅僅是和平，民主，獨立的馬來亞，只要有可能，我們向來願以和平方式爭取實現上述目標，不言而喻，和平實現馬來亞獨立，不僅對馬來亞人民，而且也對英國政府及英國人民是有利的，但是，不能不指出，直到目前，英國政府還在各種藉口下繼續其殖民統治，對亞非會議關於人權和自決，關於附屬國人民問題的決議，則採取緘默態度，目前在新加坡與聯合邦實施的憲制，有一個共同的基本特點，英國政府控制了國防，外交，財政等大權，英人總督或欽差大臣有權否決立法機關通過之法令，外國軍隊有權繼續駐紮在馬來亞全境，並且有權在馬來亞各地建設和擴建上述為外國利益服務的軍事基地，只要上述情況一天不改變，馬來亞就一天也沒有獲得獨立，人民的民主自由權利就一天也沒有獲得可靠的保障，馬來亞也就很可能被捲入為外國利益而進行的一場亞洲人殺亞洲人的戰爭——人民也無權過問，又絲毫不符合其切身利益的戰爭，要人民付出慘重代價的戰爭，立法議員的部份民選或將來全部民選，都不能掩飾這些鐵的事實。

(二)為了爭取和平實現馬來亞獨立，必須首先結束戰爭，廢除緊急條例，保障人民的民主自由權利，以便在和平民主的氣氛中舉行全國大選。

馬來亞各政黨，團體及一切人們，凡是真正要爭取獨立的，不論其屬於什麼階層，不論其對獨立持有什麼見解，也

不論其過去的行爲如何，都可以而且應該在爭取實現共同目標的旗幟下團結起來，爲爭取結束戰爭，和平實現馬來亞獨立而努力。

因此我們認爲，各黨派，團體及各界代表人士，應爭取儘早舉行圓桌會議，對有關結束戰爭，和平實現馬來亞獨立問題進行充分討論，以求達成符合馬來亞實際情況的一致協議，這樣一個協議，必將對促成早日結束戰爭，和平實現馬來亞獨立的事業——符合全國各民族，各階層人民的切身利益的事業作出重大貢獻。我將對這個會議採取積極合作的態度，毫無疑問由於各民族各有其特殊關心的一些問題，由于各種政治見解的不同，與會之間的意見必然會有很大的歧異。但是，由于大家具有共同目標，只要大家採取互相諒解，互相尊重的態度，以尋求共同觀點，而又允許保存不同觀點的民主精神進行討論，會議是一定能夠對重大問題達成一致協議的，在這方面，亞非會議的成就以及中國和印尼政府就雙重國籍問題的談判成就，都向馬來亞人民提供了良好的範例。

（三）巫華印聯盟的領袖們提出的大赦建議並不是我們認爲滿意的建議，爲了促成早日結束戰爭，爲了表明我們的誠意，我們願作讓步，以這個建議作爲談判的基礎與英政府進行談判以求達成合理的一致協議，同樣地，我們也願與巫華印聯盟及其他主張以談判方式結束戰爭的政黨，同樣進行會商。

必須指出：誘迫投降與任何企圖都是完全不合理，不現實的幻想，現在的實際情況是，最近七年來儘管英國政府用盡千方百計要消滅我們，但是在廣大人民羣衆的支援下，我們並沒有被消滅，也沒有被戰敗，關於這點，英殖民地大臣李特頓氏也不能不用「可能」的語氣，在去年三月廿四日在

倫敦的英國膠品製造業公會會議上公開指出：「我們可能永無獲得完全勝利的日子」，我們深信，由于國內形勢的日益向馬來亞獨立有利方向發展，時間是有利於馬來亞人民而不利於堅持繼續殖民統治的人民的。

鑒于在森林中的會面，特別是安排第一次會面對於雙方都會產生許多困難與不便，我們願在英國政府保證我方代表的人身安全與自由的條件下，派代表直接到吉隆坡接洽關於談判的安排事宜，英國政府如果同意進行直接談判或者同意由有關政黨進行會商的話，可以隨時在廣播電台及報章上通知本人，本人在收到通知後當即動程。

在我們這一方面，談判之門過去，現在和將來都是敞開着的，現在我又向前走了一大步，因此，談判的是否實現，完全取決於英國政府的態度。

（馬來亞民族解放軍總部代表吳興簽）』

但是，聯合邦戡亂指揮官兼馬來亞陸軍總司令龐恩中將却宣佈，聯合邦政府（即英當局）決定拒絕馬共建議以談判方式來解決戰爭。這充份說明英政府有意讓戰爭延續下去。英政府斷然拒絕和談，無視於廣大人民的強烈要求，因而引起了各政黨社團的抨擊，並要求英政府接受馬共建議，以便結束這場遭受人民唾棄的殖民戰爭。

五五年七月廿七日，第一屆民選政府產生。聯盟政府在競選前曾言明要取消緊急法令，結束流血戰爭，爭取馬來亞的和平。執政後，東姑向馬共書記長陳平提出「和談九條件」，內中包括有馬共將受承認等條文。

可是，東姑不久即一反其以前的論調而聲稱：「政府絕對沒有與馬共談判，或以任何方式承認馬共的道理，並絕無意使馬共成爲合法，現余仍準備以個人身份進入森林，勸告暴動者出來接受大赦的條件」。

九月九日，波恩中將代表聯合邦政府發表大赦聲明如下：

『致所有執起武器向馬來亞聯合邦政府作對的人，與和這些人全謀者。

(一)馬來亞聯合邦政府，代表馬來亞人民，對於任何這些人，在下列辦法之下，予以大赦。

(二)你們之中，凡是接受這項大赦辦法出來投誠的人，于這項大赦辦法正式公佈實行的日之前，在共黨指揮犯了任何有關緊急狀態的罪過，關於這些罪過，你將不會被當局提出控告，於是，你就得以赦免其罪。

(三)如果你因為當時確實不知這項大赦辦法已經公佈實行，而在共黨指揮下犯了任何有關緊急狀態的罪過，你也不會被當局提出控告，於是你也得以赦免其罪。

(四)你可以用任何你自己喜歡的方法，向任何你所喜歡的人士投誠，包括向羣衆投誠在內。

(五)在這項大赦辦法實行的時候，全馬各地將不會實行全面性的「停火」，但是各地的保安隊伍將會接到訓令，要特別警惕，準備隨時協助接受這項大赦辦法出來投誠的人，並於需要時在當地實行小規模局部性的「停火」，以便你們出來投誠。

(六)接受這項大赦辦法出來投誠的人，先由政府調查之，這些人之中，凡是表現願意忠誠于馬來亞政府而放棄任何共產主義的活動者，將會得到協助，使其恢復本人通常在社會上的地位，並與其家屬團聚，除了上述這些人之外，至於其他出來投誠的人，則其自由將不得不予以限制，但是這些人之中，如果要請求離開馬來亞到中國去者，則其請求亦將會得到適當的考慮。』

大赦計劃公佈之後，受到全馬人民的同聲譴責。

馬來民族陣綫委員會秘書長阿都華哈評擊道：

『（一）東姑之「大赦條件」不比目前的招降條件佳，大赦條件所包括的要求，不但不可能被接受，且非常可笑，這事已証明，聯盟政府提出「大赦」建議，不過是一種要面子的措施。

（二）以「大赦」為藉口，掩飾以下二動機：

（1）「大赦」建議之目的是為了實施「民衆服務法」，或施行全馬的軍事動員，而鋪平一條路：

（2）提「大赦」建議之目的，不過是藉口，以獲取美國在器材及金錢方面的援助。』

勞工黨林建壽宣稱：東姑向馬共提出「大赦」建議，將不會獲得成功，看情形我們在東姑的強迫下，將在馬來亞進行我們大家所厭惡的全面戰爭，此事若告實現，則不但將造成外軍長駐本邦之現象，本邦獨立之期，亦將為之拖延。

這時，遠在英倫留學的馬來亞學生，也非常關心祖國政治局勢的發展。馬來亞留英學生會在九月卅日舉行一辯論會，論題是：「英國政府應該接受馬來亞解放軍五月所作的和平建議」。經過一場劇烈的論爭之後，正面的論點得到勝利，即英國應及早和平解決這場殖民戰爭。

他們認為自一九四八年戰爭爆發之後，馬來亞共產黨就一直力求制止流血事件，和平解決戰爭，然而却為英殖民政府所拒絕。但是馬來亞人民是強烈地要求和平，他們爭取實現國家的獨立與和平的意志是堅貞不渝的，因此在當前國際局勢的改善，世界和平民主力量的強大發展，促使馬來亞人民努力和平解決這場戰爭，於是和談又再度的被提出，英殖民政府却草率地拒絕了人民合理的要求。雖然英殖民政府無法在這場殖民掠奪戰爭中取得勝利，而且每年需耗費六千五百萬英鎊的龐大軍費來支持這場殖民戰爭，但它却頑固地硬着頭皮打下去，摧毀了人民的願望，荼炭生靈。英殖民政府的這種做法是完全違背萬隆精神的，它忽視了民族自決的原則，漠視了人民的利益，扼殺了民主和真理，為加

強殖民統治而堅持殖民戰爭的延續。

針對英殖民政府所提出的「大赦計劃」，他們提出如下的批評。「大赦計劃」是英殖民政府所能提出以對付和談建議的唯一辦法，企圖模糊人民的視線，達到欺騙人民的陰謀。「大赦」的條件與以往的投降條件並沒有什麼不同，它要解放軍無條件的投降，這不是一個謀求達致和平的誠意行動，是不能為馬來亞共產黨所接受的。留學生們都一致贊成英殖民政府立刻與馬共舉行談判解決這場殖民掠奪戰爭。

英殖民政府的這種斷然不顧民意的作風，也引起了英國朝野的關注。英工黨國會議員奧伯里嘗為文論述馬來亞和平問題。他指出：「馬來亞人民都需要和平，過着安定的生活，由於國際局勢的緩和以及英蘇關係的逐步改善，在馬來亞謀求達致和平是有很大的可能性。而政府所宣佈的「大赦」實際上只等於無條件投降，並不能符合人民的願望。因此，聯盟政府（馬來亞），英殖民大臣以及英軍事當局，應該接受馬共五月一日的和平建議，開誠佈公地舉行談判來結束馬來亞的戰爭。」

大赦措施受到全馬人民的一致反對，馬共亦表示不能接納，因此，大赦計劃頒佈數月後，只有幾個馬共人員出來投誠。最後，政府也不得不承認此舉的失敗。

三 華玲和談

九月廿八日，馬華公會宣傳主任陳修信接到馬共中委的一分聲明。全文如下：

『在全馬人民為實現和平，民主，獨立的馬來亞而奮鬥之下，本月八日，聯合邦政府不得不發佈了「大赦聲明」，這一聲明的發佈，說明聯合邦政府企圖以政治手段解決馬來亞戰爭，可是這一聲明中所提出的結束戰爭辦法是不合理的

，不現實的。

我們在這裡再一次聲明，我們主張立即通過作戰雙方的直接談判，求達成合理的一致協議，以便早日實現全面停火並圓滿解決有關撤消緊急條例，和平實現馬來亞獨立的各項問題，爲了避免人命和財產的繼續損失，爲了在和平氣氛中順利解決各項政治問題，雙方代表首先就全面停火問題達成協議是完全必要的，我們相信，只要馬來亞英國軍事當局真正願意，全面停火就能迅速實現。

我們注意到首席部長東姑阿都拉曼和陳禎祿爵士爲和平所作之努力，我們理解東姑阿都拉曼和陳禎祿爵士屢次表示同本黨中央總書記陳平同志會談的願望，我們同意這樣的見解，即這種會談對於爭取早日結束馬來亞戰爭，和平實現馬來亞獨立有重要意義，因此，我們將在最近派代表到吉隆坡華巫聯盟總部，同聯盟代表具體安排關於東姑阿都拉曼，陳禎祿爵士同陳平同志會談事宜。』

九月廿九日，東姑，欽差大臣與作戰指揮官磋商後，代表政府發出聲明如下：

『首席部長準備會見陳平，俾向渠闡明最近宣佈之大赦措施，陳禎祿爵士將偕首席部長聯袂赴會，事前不致先派代表舉行初步會議。

該項會晤將在北馬一適地點舉行，陳平相識之一名官員將被提名爲護送官，渠將準備在一部署局部停火之安全區之一約會地點與陳平會晤，而護送陳平前往會議地點。

苟陳平現時願意出席該會議，渠應致函首席部長，闡明約會地點，時間與日期，俾該名護送官能與渠會晤與將渠帶往會議地點，渠所選擇之約會地點最好靠近鄉村，但不能在森林內。』

在全馬人民的強力要求下，英政府終於不得不宣佈接受馬共

的和談建議，以和平的方式來結束這場殖民戰爭。人民對當局的這一新的決定，給以熱烈的支持，冀望早日實現和平。勞工黨陳傳文且主張與陳平的會晤，應擴大範圍，由各黨派代表共同會見陳平，因為爭取早日結束緊急狀態，共同建立獨立的馬來亞是全民的天職。

十月十四日，新加坡首席部長馬紹爾接到馬共書記長陳平之信件，邀請他偕同聯合邦首席部長，與馬華公會會長陳禎祿爵士出席會談。同時，東姑也接到馬共之信件。

根據馬共書記長陳平與首席部長在信件上所達的協議，聯合邦政府兩名代表，即教育副部長朱運興，與警察副總監威利氏，和陳平之代表陳田與李進喜二人於十月十七日，在吡叻北部之仁丹舉行具有歷史性之預備會議，安排陳平與首席部長之會談。

十一月十八日，陳田等與朱運興等再度於仁丹舉行會議。會議舉行前，陳田等發表書面談話：

『上月十七日聯合邦政府首席部長和本黨中央總書記雙方的代表在仁丹舉行第一次會議，事後，聯合邦政府單方發表了文告，半月來各方面人士對有關和談問題作了各種猜測，爲了澄清這種情況，本人授權發表如下的聲明：

雙方代表的會議是安排和談的會議，在第一次會議上，我方代表不能同意對方代表所提出的具體安排辦法，雙方因而對必須首先解決的部署地方性停火問題進行了協商，這一協商沒有達成協議，因爲廣大人民極望和談早日實現，我們認爲，在和談的整個安排上應該解決的，首先是關於本黨中央總書記陳平同志及其代表團在參加和談期間及來往路途上的人身安全和行動自由的切實保證，其次是擬定和談的議程。

廣大人民希望和談的雙方在對待一切有關和談的問題上採取真誠和平及忍讓的態度，人民這個希望是必須予以實現

的，真正的社會輿論反對聯邦政府在其「大赦聲明」中所提出的結束戰爭辦法，因為這種不現實不合理的投降辦法絲毫無助於結束戰爭，因此任何企圖誘騙解放軍人投降的叫囂，只有造成一種不利於和談的氣氛，都是違背民意的。

今天，誰也沒有理由懷疑和談實現並達成合理協議的可能性，前年朝鮮停戰，去年的印支停戰，今年的亞非會議和四國首腦會議，已經大大鼓舞了世界和平運動和反殖民主義運動，處在這種空前有利的形勢下，經歷了八年戰爭的馬來亞人民，他們對於結束戰爭，實現民主和爭取獨立的熱烈願望和堅強決心，就是和談實現並達成合理協議的可靠保證。

我們也注意到馬來亞人民為實現正義的和平的鬥爭可能遭遇到困難和障礙，因為今天在馬來亞還有人不喜歡和談，不願意和談達成合理協議，他們是極少數有權勢的好戰份子，他們不願意接受八年來槍炮不能帶來和平的教訓，幻想採用軍事的壓力和糧食封鎖來強迫解放軍人屈服，幻想散播謠言，例如中傷解放軍內部政策不一致來動搖解放軍人的意志。這種言行就是和談順利實現並達成合理協議的障礙。

多年來，在全馬來亞各愛國政黨和廣大人民通過各種不全鬥爭形式的共同努力之下，今天，馬來亞已經出現了空前大規模的爭取和平，民主，獨立的鬥爭浪潮，這個浪潮勢必愈來愈高漲，儘管和談可能遭遇到困難和障礙，只要各愛國政黨和廣大人民不屈不撓地繼續努力，勝利必定是屬於爭取和平，民主，獨立的馬來亞人民的。』

在預備會議中，雙方代表討論如下三項最高原則：

(一)雙方停火範圍。

(二)陳平與隊員在會談期中的糧食問題。(按將來陳平全首席部長舉行正式會議時，要率四十名隊員出來，這四十名隊員中包括代表，衛隊，通訊員，廚師等。)

(三)雙方安全問題。

十二月十三日，雙方代表在高烏舉行第三次預備會議，詳細討論下列各點：

(一)實施局部停火，及有關此事之部署。

(二)會議之地點及日期。

(三)運載陳平等一行人前往會議地點及會後歸去之部署。



和談預備會議之馬共代表陳田(左)，李進喜(右)，在樹下等待政府代表。

十二月廿四日，最後一次預備會議在仁丹舉行，對正式談判會議之部署有關各項，雙方取得了協議。

正當和談舉行的前夕，國內外輿論界及進步人士，都一致要求聯邦政府以承認馬共之合法地位，作為談判解決戰爭的基礎。

雪州勞工黨主席陳傳文說：「從報章上發表的消息看來，馬共所要求的是舉行談判，以結束緊急狀態，東姑會見馬共書記長陳平，如只向渠澄清最近宣佈之大赦措施，則恐怕雙方會談將歸

失敗。」

雪州勞工黨副秘書兼雪州華人書記店員聯合會總秘書劉文壯稱：「相信馬共要求會商的首先條件，可能是要求政府給予馬共合法的地位……，本人建議，首席部長與陳平會談前，最好將應否給予馬共合法地位之問題，廣泛的切實的徵詢真正的民意，然後始根據全馬之民意，去處理當前之政局。」

吉隆坡木屋居民協會主席劉濟民稱：「英國，印尼，印度等國，均承認共黨之合法地位。在英國方面言之，且有共黨候選人參加大選，本邦動亂已拖了七年，政府應承認馬共之合法地位，始較易於解決動亂。」

新加坡人民行動黨花拉公園及武吉班讓支部召開大會，議決：「在原則上贊成與馬共和談，承認馬共為合法組織，如未獲得有關當局接受，則應由全馬人民投票決定應否承認馬共。」

十二月廿五日，新加坡立法議員林清祥（行動黨）在議院中發言稱：

『殖民部關心本邦之前途，不會比本邦人民為大，故可敬重之聯合邦首席部長東姑阿都拉曼於數周前談過，彼正感覺進退維谷，人民愛好和平，但作戰部指揮官要用軍力掃蕩共黨，而此方法在過去七年以來繼續使用皆宣告失望。

人民當然愛好和平，緊急情勢繼續對彼等沒有利益，因為只有和平，民主政治才有機會在馬來亞滋長。

經過七年來之戰爭，馬共依然存在，若本邦緊急情勢只是一種軍事問題，則軍事方面早可消滅共產主義。

此對鄧普勒將軍及龐恩將軍真是不幸，因為緊急情勢，並不是軍事問題，它有政治，社會，和經濟條件在內，既然人民感覺在殖民地社會下無地方可以立足，緊急情勢既有政治性質，只有利用政治方法解決，本黨認為真正解決情勢，應向吾人之偉大鄰邦印尼，緬甸，錫蘭及印度學習一項教訓



新加坡立法議員林清祥先生在立院發表對和談之意見。

，渠等在憲制進行中，並沒把共黨摒除於外，假使我邦的首席部長能向尼赫魯或蘇卡諾的一半聰明，則本邦當不會有緊急情勢。

本黨認為繼續緊急情勢，只給殖民地勢力一種藉口繼續否認馬來亞人民之民主權利及自由處理渠等所選擇之事務，因此殖民地官員將不是最可信任與馬共談判和平解決緊急情勢的人。

在目前環境下，必須假定首席部長是完全受殖民地官員之指導處理與馬共會談事務，和平解決之機會不是殖民地軍

隊及官員所要找尋者，固然首席部長必須相信人民，必須與本院之民選議員磋商，共同尋求和平解決緊急情勢之途。

本席忠誠勸告本院民選議員，若彼等不自行負責解決緊急情勢，當無和平解決之可言，馬來亞人民希望民主及和平發展又將落空。』

在國外，同樣地響應承認馬共的呼聲。

一位曾在馬來亞率領菲濟步兵打了兩年多森林戰的前第一菲濟步兵團司令官羅中校（H·J·G·羅）於五五年底返抵紐西蘭的首都時說：「結束馬來亞戰爭之唯一方法就是承認馬共。馬共所遭受之強硬打擊尚不能摧毀彼等之鬥志，維持龐大英國軍隊之費用，對於馬來亞人民與亞洲人民而言，純為一種浪費。」

五五年十月八日，在倫敦舉行的「爭取殖民地自由運動」的常年大會上，通過一份政策報告書，內中有關馬來亞的問題是這樣的：「在馬來亞，政府已和馬來亞解放軍作戰了七年，但並未告成功；而森林部隊現已向政府建議和平談判，這場戰爭，每年耗費了馬來亞人民三千萬元；而英國納稅人每年則最低須付出六千八百萬元，（不包括經常的特別贈與），以及發生了一萬六千次的槍殺，受傷和失踪事件，我們相信，馬來亞的戰爭，是在可以讓馬來亞人民獨立的基礎上加以結束的，但是，英國政府是害怕這種建議的，因為：（一）它在維持它在馬來亞的膠錫利益；（二）在英國人堅持下，變馬來亞為一個東南亞聯防公約的基地。但這些是和當地人民的願望相背而馳的，在馬來亞的這種情況下，我們提出了下列作為和平基礎的綱領。

（一）協商終止這場戰爭。

（二）廢除緊急法令。

（三）以全民普選來組織一全部民選立法議院，而獨立的政權將移交給這個議院！同時統一星馬。

（四）撤退英軍。」

十一月十三日，爭取殖民地自由運動組織又在倫敦特拉法爾加廣場舉行了一次要求獨立和舉行和談的羣衆大會，要求終止馬來亞的戰爭。

「中國和平委員會」也發表聲明支持「世界和平理事會」會議通過關於馬來亞局勢之建議案。（世界和平理事會係在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在芬蘭首都赫爾辛基召開）。

該聲明謂：「吾人相信此建議案，不但完全符合馬來亞人民之利益，而且符合亞洲及世界愛好和平人民之共同利益。」

「吾等中國人民一路來關心馬來亞人民覓求獨立民主和平之鬥爭。吾人要求立即行止屠殺馬來亞人民之殖民地戰爭，有關各方以民主方式，並在平等之基礎上立即談判，以及在公平與合理之條件上達成協議，以便迅速恢復馬來亞人民之和平生活，使馬來亞能够在走向獨立，民主與和平之途上有真實進展。」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底華珍和談之馬共代表。
左起阿都拉昔•馬丁、陳平、陳田。

「吾人相信馬來亞人民之此項正義鬥爭，必然將達到最後之勝利。」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廿八日，具有歷史性的和平談判會議終於在華玲舉行了。

政府的代表是東姑，馬紹爾，陳禎祿爵士；而馬共的代表却是陳平，陳田，阿都拉昔，馬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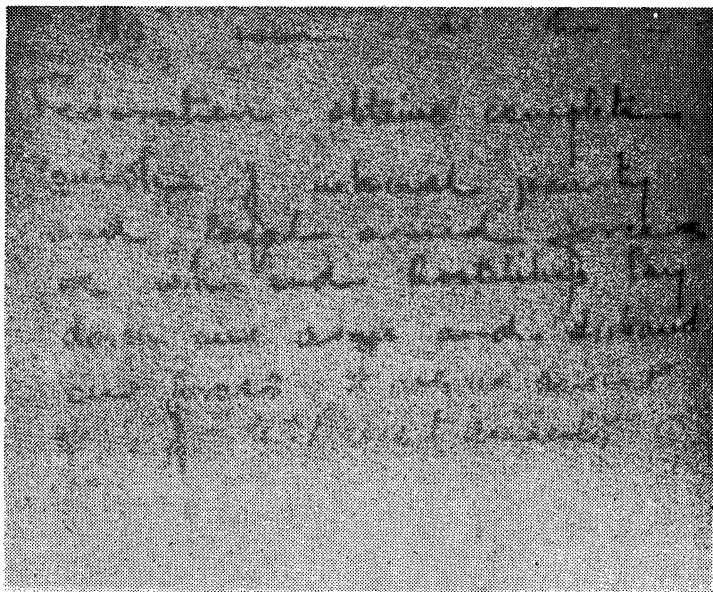
在會議中，馬共代表指出他們決不會被強迫而放棄他們的政理想，並要求承認他們的合法地位，但是政府代表却不接受馬共的要求。其次，馬共代表又要求當他們下山後，必須得到完全的自由而不被調查及拘留，但政府代表却強調馬共人員必須「投降」，投降後得受政府短期的監視，以便制定其是否已放棄共產黨的思想而效忠於馬來亞，然後予以行動自由，包括參加政黨或另組新黨，惟共產黨則例外。

廿九日，華玲會議宣告結束。



華玲和談之政府代表，左起馬紹爾、東姑阿都拉曼、陳禎祿（已故）。

會議結束前，雙方代表同意發表一項聯合公報，作為會議的結束與交代，以便日後雙方可隨時重開談判。聯合公報是由馬紹爾起草而經過陳田修改始發表的，公報聲稱：「一俟馬來亞聯合邦的民選政府獲得內部治安及本地武裝軍隊的完全控制時，我們將停止鬥爭，放下我們的武器，並解散我們的軍隊，這並不等於接受目前的大赦條件。」



聯合公報之英文原稿

華玲談判之所以失敗，主要是因為民選政府方面的代表背後尚有英殖民主義者在操縱，而它又是沒有誠意來進行談判的，其所以同意談判是迫於形勢，想借和談來緩和各方面反殖民主義鬥爭的情緒而已。

不過，和平談判雖然是失敗了，馬共並不因此放棄爭取實現

和平的努力。五六年三月間，馬共向聯邦民選政府提出重開談判的建議，並提出重開談判的三個條件：

(一)馬來亞人民，包括馬來亞共產黨在內，應受到民主國家裡享有的一切權利。

(二)馬來亞共產黨應享受一切政治自由，包括選舉權。

(三)馬來亞共產黨黨員和馬來亞民族解放軍不得因為他們參加過鬥爭而受罰。

馬共的重開談判要求，得到了馬來亞各政黨以及人民的普遍支持，馬來亞人民要求和平的願望又一次的被提出，可是這合理的要求却又一次遭到英殖民主義者與聯盟政府的拒絕。東姑並對馬共所提出的重開談判的建議及條件不加考慮而拒絕，他聲稱：「在華玲和談時，他代表聯邦民選政府所宣佈的條件，現仍有效。」聯盟政府與英殖民主義者仍然堅持那橫蠻無理的大赦條件；那就是說，如果馬共和民族解放軍接受這些條件，就不僅要放下武器，解散馬共組織，而且還得遭受到拘留和調查。這是馬共和民族解放軍所難以接受的苛刻條件。陳平在華玲談判時已嚴詞拒絕過這要求，他公開宣稱：「爲了維護人民的民主自由權利和人類尊嚴，共產黨決不投降，並將被迫戰爭到底。」

四 華玲和談的意義

受各方矚目的華玲和談，由於雙方在許多問題上仍舊存在着嚴重的歧見，故不能達致任何協議而宣告失敗了。不過雙方代表都重申和平談判之門並沒有關閉，大家都希望日後能在平等的基礎上，更進一步地來進行和平談判，解決這場殖民戰爭。

「華玲會議」的精神是在於通過和平談判來解決馬來亞這場殖民戰爭，其意義和影響是極其重大的。因爲在國際上，世界愛好和平民主力量的發展，已大大地超越了戰爭販子的力量，鼓舞

了亞非殖民地人民爭取和平，實現獨立的願望。在這種國際上有利的條件的促使下，加上八年的殖民戰爭，破壞了廣大人民的財富，馬來亞人民已備受戰爭之禍害，故一致要求和平，改善人民的生活。在這國內外的特殊有利形勢下，和平解決戰爭是顯得迫切的需要及有意義。因為在事實上，沒有和平，也就沒有所謂真正的獨立了。

和平的重要性是在於能給爭取獨立的事業的發展與成功，創造有利的條件。因為如果沒有國內的和平安定和自由民主，就沒有辦法團結所有人民的力量，抗拒外來的殖民主義者，站立起來成為國家的主人翁，主宰一切國家事務，創立一個美好幸福的社會。

華玲和談雖然失敗了，但是和平解決戰爭的可能性並不因此而告吹，廣大人民日益敦促聯盟當局重開談判，且應為馬來亞人民爭取更大的民主自由權力，爭取早日實現恢復馬來亞的領土自主權。華玲和談另一重大的成就是為聯盟政府創造一個有利的局面：馬共認為，只要東姑能放棄拘捕放下武器的馬共人員，那麼他就隨時可與陳平取得協議；這是在和談中馬共代表所表示的最大讓步——即不要求承認馬共的合法地位，僅僅是要求當他們放下武器後，不被拘捕而已。雙方聯合公報的發表，亦對日後聯盟政府赴英與殖民主義者爭取馬來亞的自治與獨立談判，提供了極有力的條件，因為馬共宣稱，只要聯盟政府能獲得自治權力，解放軍將解甲歸田。東姑可藉此而與英殖民主義者爭取馬來亞的獨立自治，解決這場殖民戰爭。

另一方面，華玲和談的失敗，亦教育了人民認清當前的所謂民選政府竟是如此無權解決民生問題，處處聽命於英殖民主義者，更加强了人民爭取自由和平獨立的鬥爭意志，唯有取得真正的獨立，才能實現一個合理的社會。

華玲和談的歷史意義是在於為馬來亞的憲制談判，和平憲制鬥爭鋪平一條道路。馬來亞的政治發展從此又向前跨進了一步。

四．自治與獨立

馬來亞人民以和平方式爭取獨立民主的狂潮，配合着世界反殖運動的發展，已步進一個新的高潮，其勢有如排山倒海，猛烈地沖擊殖民統治基礎。英殖民統治者清楚地知道，馬來亞民族運動已形成一股無可抗拒的力量，馬來亞的獨立是無可避免的事實，要維持直接統治已是不可能，假設不能滿足人民對獨立的要求，英殖民統治者將面對馬來亞民族運動沖擊的後果。這迫使英殖民統治政策需要作一全盤的改變，爲了繼續保留它的軍事和經濟利益，它需要盡其所能地摧毀左翼政治運動，保證政權不落于左翼的手中並計劃驅使馬來亞成爲西方反共陣營在東南亞的基地，阻止它自由地與進步的亞非國家結盟。因此，它需要扶持一個反動的右翼政黨代替它來統治馬來亞。

一 英倫憲制會議

一九五五年七月，華巫印聯盟利用緊急狀態所造成的政治真空，提出「二年自治，四年獨立」在競選中獲得勝利。聯盟在本質上是代表封建貴族與資產階級利益的政黨，它所號召的三大民族合作與團結，實際上並沒有擴展到三大民族的各階層中去，這種合作與團結目的僅在於維護上層份子共同利益，它的基礎是脆弱的，不能領導人民進行徹底的反殖鬥爭。這樣的一個政黨，正是英殖民統治者所要尋找來代替它統治的政黨。但是爲了減少對獨立運動的阻力和使本身基礎更加隱固，爲了使獨立運動具有全民性，把各階層的力量更好的集中起來，在左翼政治遭受嚴重摧殘而還沒有完全恢復過來的情況下，在獨立高於一切的原則下，

馬來亞人民依然接受了聯盟的領導，通過憲制談判的和平途徑，爭取馬來亞的獨立。

一九五五年九月，英殖相波藹到馬來亞進行政治視察時，首席部長東姑阿都拉曼向他提呈一備忘錄，闡明聯盟政府對憲制改革的意見，為着爭取聯盟的合作，殖民部接受了聯盟的備忘錄。因此，聯盟便決定委派一個代表團，與蘇丹的代表聯合，在一九五六年一月間與英殖相談商憲制改革問題。



一九五六年，東姑阿都拉曼率領獨立代表團赴英談判，圖為歡送的隊伍。

對於與英殖民部談判政權移交的重大問題，聯盟拒絕召開全馬各黨派代表大會，廣泛徵求民意，而是一手包辦，妄想憑藉少數上層份子的意志從英殖民部手中取得真正實權。反殖鬥爭的經驗顯示着代表資產階級的封建貴族利益的聯盟政府，是不能帶給

人民真正的利益。獨立代表團不是依靠人民的力量去爭取真正的獨立，而是在儘量確保英國在馬來亞利益原封不動的原則下，尋求英國的讓步。在殖民掠奪戰爭中失利的英國，在這時對反共的論調是極表歡迎的，因此，在憲制談判會議舉行之前，東姑阿都拉曼曾這樣說：「馬來亞獲得獨立以後，全國人民就可以全體動員對抗共產主義。獨立以後他們（指人民）也可以認識到他們確是爲着他們自己本國的獨立自由而戰，並不是替任何其他國家而戰。做外國人的馬前走卒，與持戈爲國家自由而戰，自然有天壤之別。」馬來亞人民的基本政治要求之一——和平。東姑阿都拉曼已棄之不顧了，爲着封建貴族與資產階級的利益，他宣稱馬來



東姑阿都拉曼總理簽署獨立憲制報告書。

亞在沒有完全平靜以前，英軍絕不會撤退，而他也不願英軍撤離馬來亞。

東姑阿都拉曼的言論得到英殖民主義者的讚賞，英國曼城衛報說：「東姑領導的馬來亞政府，是我們可以信賴和有効率的政府，我們當然也可以說這並不是馬來亞永久的政府，……如果讓他空手回國，就是使被極端分子有篡奪他們的職位的最好機會。」

就在彼此互相勾結之下，就在雙方預先取得讓殖民掠奪戰延續的共同協議之下，憲制談判會議便順利地舉行了。在會議中，東姑阿都拉曼要求英殖民部允許馬來亞在一九五七年八月卅一日



英殖相波德簽署獨立憲制報告書。

獨立，在獨立之前，要求先行自治。所謂自治，就是完全接管內政：

第一，統理所有國內保安軍隊，一切在馬來亞保衛公安的軍警都由馬來聯邦政府直接指揮。

第二，接管財政一切國庫開支收入經濟計劃等政策均由政府直接管理。

第三，公務員的任命罷免應由政府負責，自治國家必須有控制文官的權力。

第四，東姑要求組織一個委員會，起草馬來亞聯合邦獨立政府的新憲法，準備五七年獨立。

憲制會議于二月六日結束，根據英馬憲制會議報告書，馬來亞必須經過自治的階段，然後獨立，成為英聯邦一成員國家。在自治階段裏，民選政府可以取得財政與國內治安的控制權——財政與國內治安二部部長，均由民選部長充任之。國內治安部長被委以領導與馬共作戰的責任，但須與現有的作戰指揮官密切合作，同時，作戰指揮官對軍警部隊的作戰指揮權，將不被取消，英國將保留其控制馬來亞對外防務的權力十八個月，以待新憲制的實施，在過渡時期內，將組織作戰委員會，指揮對馬共的作戰，此委員會主席由國內治安部長兼任，委員中包括戴亂指揮官在內，在獨立前的過渡時期中，英國亦將繼續負起馬來亞的外交責任。在自治階段內，馬來亞政府部門將進行馬來亞化計劃，本地人將有機會擔任文官處的高級職位。

關於馬來亞宣佈獨立的日期，雖然雙方同意，在「可能」時，應于一九五七年八月卅一日之前宣佈獨立，但在會議報告書中並未說明獨立的確實日期。

會議報告書中一項主要規定，是委派一個憲制調查團，負責起草馬來亞的新憲法，調查並建議馬來亞是否于一九五七年八月卅一日實行獨立。

另一項令人矚目的條款，是關於英馬聯防條約的簽訂，協定中對這件事的解釋是這樣的：英馬聯防條約簽訂後，英軍可駐紮在馬來亞，以「負起對外防務，並使英國能藉此履行對英聯邦國家應負起之義務。」

憲制會議的報告書，長達十四頁，但歸納起來，其要點如下

1. 馬來亞自現時起至完全獨立的期間內，英國將繼續直接負起馬來亞的國防與外交責任，在獨立後之馬來亞將完全負起其國防與外交責任，屆時將會簽訂英馬防務與互助條約。

2. 主持對馬共八年戰爭的現有委員會，將由一緊急作戰理事會取代，馬來亞國內防務與公安部長，將出任主席，現有英國作戰指揮官將成為理事會之職員之一。

3. 與共產黨作戰的軍隊，將受作戰指揮官指揮之。

4. 設立一聯邦武裝部隊委員會，俾馬來亞本身的軍隊，在行政上能夠自主，而無須與英國軍合併統轄。

5. 自現時起至獨立的期間內，英國如欲更動在馬來亞之英軍實力，則將預先通知馬來亞，除非是發生戰爭，或嚴重的緊急狀態而需要立即採取行動。

6. 在此過渡時期內，將設立一個國防委員會，使馬來亞能準備負起此責任，英國建議，由英國以欽差大臣麥基里維爵士任該委員會主席。

7. 所有關於財政事宜的責任，包括外匯在內，將立即移交一名馬來亞財政部長。

8. 馬來亞代表團告憲制會議稱，馬來亞有意在獨立後，留在英鎊區內，馬來亞因輸出膠錫，而成為英聯邦區內賺取美元的最大單位。

9. 憲制會議同意，馬來亞政府需要繼續節制其美元開支，藉與英鎊地區一般遵守的政策，趨於一致。

10. 馬來亞將派遣一代表團，出席將來所有自治聯邦財政部長會議。

11. 馬來亞將繼續鼓勵外國投資于工商企業，保證給予公平待遇與不受歧視。

12. 英國同意與馬來亞舉行一會議，討論馬來亞在剿共費用方面可能需要的任何財政援助，會議覺得馬來亞需要擴展其經濟與社會發展，得維持一定水平的儲備金，作為預防在樹膠翻種計劃收效前，膠錫價格可能波動的一種安全措施。

13. 在獨立以後，英國將繼續資助，擴展馬來亞武裝部隊的若干費用，得準備同情地審查馬來亞的發展計劃，而向倫敦市場貸款的需要公共服務。

14. 公共服務之控制權，將移交給馬來亞政府，一個獨立公共服務委員會，將有權發出適當的通知，命令公務員退休，與發給補償金，一項公務員補償計劃，將自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15. 各州蘇丹如願意時，可廢除各該州的英籍顧問官。

雖然英殖民部以馬來亞人來擔任三個新部長職位對馬來亞人民作了一些讓步，但馬來亞的現實狀況並沒有因此而起任何顯著的變化，因為，報告書再三強調：關於三個部門的基本政策方面的決議，都必須由一執行委員會來決定。這執行委員會是英國欽差大臣的協助與顧問的諮詢機構。馬來亞籍的部長雖然是這委員會中的員，但是他們的職務僅僅在于「協助和顧問」而已。作為重大政策的擬定人，依然還是英國的欽差大臣，英國的助手們，政務司，檢查長。尤其令人注意者，是英國的欽差大臣仍然握有否決權和不必經過正常的立法手續，便可頒佈法律的特權。關於所謂基本政策的決定權是屬於執行委員會的說法，只不過意味着欽差大臣有權批准或否決該基本政策的通過罷了。因此，在公報規定下之自治政府，與東姑所云之「自治」定義是背道而馳，它不

能滿足廣大人民要求自治與獨立的願望，暴露了英殖民統治者移交政權繼續奴役人民的陰謀。



一九五六年二月廿日，東姑阿都拉曼自英倫獨立談判成功歸來，在馬六甲發表獨立宣言。

二 聯盟改組

既使在一九五七年八月以後，獨立也只能算是在名義上的獨立，因為在該協議的條件下，聯合邦是被「國防與互助條約」綁住：在此條約下，英國有權「……於聯合邦駐紮軍隊，以為實現英聯邦國家和國際的義務之必要……」連同開設維持與支持軍隊的一切設備。再者，聯合邦又要遵守英鎊區政策，如錢幣的開銷需要受限制，這樣，便是在經濟上受英國的束縛，因為：

1. 英國控制住馬來亞龐大的金鎊存款；
2. 東姑同意使聯合邦繼續馬來亞的戰爭，這戰爭只能夠由英國給予經濟支助才能加以維持。

憲制會議結束之後，聯盟便實行內閣改組，對各部長職權範圍加以調整，並對戰爭的執行設立一些新的機構。

內閣經改組後，東姑阿都拉曼一身兼任三要職——首席部長，內政部長，國內防務公安部長。原有的天然資源與電訊二部門，予以廢除，其屬下之職務，分配與其他部門；財政部長新職，由原任交通部長李孝式充任，另一新職工商部長，由原任天然資源部長的伊斯邁醫生充任，原任郵電部長的翁毓麟，改任交通部長，電訊部與工程部合併，改稱「工程與電部」，部長由沙頓充任，原有交通部轄屬下的一些部局，如電力與燃料局等，歸由工商部管轄，行政議會的聯盟部長人數仍為十名，輔政司與律政司保留為行政議員。同時，在改組計劃下，聯盟政府也委任了數位副部長。

內閣改組後，英殖民統治者就隱藏在聯盟的背後，聯盟的部長們就做了反共陣營的馬前走卒。東姑阿都拉曼自食其對人民所許下的諾言——重新與馬共談判。

為着使殖民掠奪戰爭得以延續，聯盟政府依據「憲制協定」委定一「緊急作戰委員會」，負責處理有關與馬共作戰的政策及一切事宜。委員會主席，由首席部長東姑阿都拉曼充任。換句話說，就是由東姑直接負起指揮緊急狀態的責任。委員會的成員是：作戰指揮官波恩中將、財政部長李孝式、教育部長阿都拉查、勞工部長辛班登、作戰指揮部參謀長林西少將、及國內防務公安部常務司長威菲禮。

在緊急作戰委員會屬下並設立一個工作委員會，由專家們組成，包括情報部主任、新聞部主任等、主席由林西少將充任。在該部轄屬下的職務，包括聯合邦軍隊，志願警察，自衛團，及一切內部安全事務，包括反傾覆之措施在內。

在此計劃下，緊急作戰委員會是聯合邦政府對馬共作戰的最高決策機構，該委員之下各州及殖民地都設有作戰執行委員會；

州及殖民地之下，又設有縣的作戰執行委員會，州或殖民地作戰執行委員會主席，通常由州務大臣或英參政司充任之；縣作戰執行委員會主席，通常由縣長兼任。這些委員會中，都有官方指派的非官方委員參加在內。

經過有計劃改組之後，作戰部門的組織是更完善，戰爭在英殖民統治者與聯盟部長們雙方的協議下被延續了，人民要求和平的願望已不被聯盟政府重視了。

聯合邦政府自五六年三月一日起，就成立了一個對外防務委員會，主席由欽差大臣麥基里佛萊爵士充任，委員會包括東姑阿都拉曼、作戰指揮官、空軍總司令、輔政司、財政部長李孝式、工商部長伊斯邁醫生、勞工部長辛班登、各州蘇丹掌寶大臣阿巴加利、及對外防務部常務司長。

三 出生地公民權之爭執

經過憲制談判之後，英國人已成功地躲在聯盟部長的後面。來進行殖民統治。爲着保留英國的利益，一個由英國政府同意的外國人組成的憲制調查團同時出現，草擬「在英聯邦內完全自治與獨立」的馬來亞聯合邦憲法。三月八日，英國指出新憲法將包括以下的條款：

1. 建立一個强有力的中央政府，州及殖民地可享受相當程度的自治，中央政府與州及殖民地之間，對憲法中指定之若干財政事項，設有協商之機構。

2. 維護各州蘇丹作爲各州憲制統治者之地位與威信。

3. 由各州蘇丹中選出一位聯合邦的最高憲制元首。

4. 建立聯合邦全境的共同國籍。

5. 維護馬來人之特殊地位，及其他民族之合法利益。

關於維護馬來人之特殊地位的規定，無異是助長種族主義之

滋長，而產生了公民權出生地主義的爭論。公民權問題是殖民主義者所製造的，目的在於分裂民族團結，延長殖民統治。

一九四六年四月中，一些已退休的英籍馬來亞官員在倫敦發表公開信，反對「憲制白皮書」以出生地為原則的馬來亞聯邦公民資格的規定，主張繼續保留以前馬來亞蘇丹形式上的主權和巫族的優越地位，在這些人的導演之下，若干巫族團體在聯邦各地舉行抗議示威，因此殖民地政府便于一九四八年取消了出生地公民權的原則。

儘管種族主義者與殖民主義者的挑撥離間，然而民族間的重大衝突事件從不曾發生過，民族間的感情却在日益加深，五五年之大選，以拿督翁為首的企圖以煽動巫族排外情緒來爭取選票的種族主義者，遭受慘敗，足以證明。不過，在多年的殖民統治之下，已形成各民族發展不平衡和某些權利不平等的現象，使得馬來



上為全馬華人社團代表大會上教總代表林連玉先生發言。下為其他代表發言之情形。

亞各民族間存在着一些猜忌和矛盾，方便了殖民主義者和種族主義者的挑撥離間。

四月廿七日，在雪吡中華大會堂及教總與雪華總會發動下，全馬華人社團代表大會在吉隆坡精武體育館舉行了，參加會議的有四百餘單位。

大會宣讀了一篇誠懇、坦白與莊嚴的宣言：

『正當馬來亞聯邦獨立建國的前夕，本邦土地的兒女應該享有的公民權，竟然發生不被承認的危機，全馬華籍人士，爲着關心子子孫孫今後在本邦生存的命運，特于一九五六年四月廿七日，在吉隆坡召集全馬註冊華人社團代表大會，共商對策，結果通過下列四條，作爲華人對於馬來亞聯邦憲制上的基本要求：

1. 凡在本邦出生的男女均成爲當然公民。

2. 外地人士在本邦居住滿足五年者，得申請爲公民，免受語言考試。

3. 凡屬本邦的公民，其權利與義務一律平等。

4. 列華、巫、印爲官方語文。

我們相信，上述四條，本來是不必爭取而自然應該獲得的權利，我們更相信，上述權利的給予，對於馬來亞將有百利而無一弊，因此，我們敢堅決的表示，我們的要求，是無可折衷而必須獲得的，不然，一個國家內，擁有超半數的外國人，他們時時要立足于本邦而恐懼，國家的事業難于處理，而將蒙受極不利的影響。

我們要呼請馬來亞各族人士深切的明瞭，在眼前的階段，我們雖然明顯的具有民族的分野，但是合力建國以後，我們已經結爲異族的兄弟，我們的子子孫孫，將要世代代在這可愛的土地上，同工作，同遊戲，在遙遠的將來，更可因文化的交流，習俗的相染，把界限完全泯滅，而成爲一家人

，我們當前的責任，就是要為我們的子子孫孫打好友愛合作的基礎，培養起共榮的觀念，假如我們意見有分歧的地方，我們就應該開誠布公地，以互相尊重的精神來解決處理。

我們應當坦白的承認，巫族人士，那種誠懇的態度，早為各族人士所敬重，馬來亞各民族的經濟狀況，發展的極不平衡，尤其是他們生活水準，遠落後塵，這是事實，我們不但對他們表示非常的同情，並且還熱切地，希望政府能夠糾正不平衡的現象，給予巫族以扶助，使他們在最短期間內，能夠迎頭趕上得與其他各族並駕齊驅，不過憲法是國家的基本大法，平等精神的反映，是世界各國沒有例外的。

華人爭取公民權，巫族人士也須對我們加以善意的了解，我們華人移入馬來亞，純粹是人類求生慾望的驅迫，並不是負有政治的使命，我們對於各民族能夠和睦共處，這有過去在本邦居留數百年的歷史，可以作為我們有力的保證，我們對於馬來亞，向來只憑我們的努力，去誅鋤草茅，開闢荒野，本邦的財富，因我們的努力而增加，我們除掉滿足生活而外，再無其他的苛求，試看馬來亞的山陬海澨，那一處不踏遍我們華人足跡，馬來亞的一草一木，一磚一瓦，那一物不沾染我們華人的血汗，時至今日，我們的子孫，已經成為馬來亞土地的兒女了，因此，他們必須成為馬來亞的公民。

我們當然要啓示我們的後一代，以馬來亞為效忠的對象，告訴他們，馬來亞即是他們的家鄉，馬來亞各民族的父老兄弟姊妹，都是他們的父老兄弟及姊妹，假如不幸，馬來亞有了外來的共同亂人，他們必須挺身而出，為保衛馬來亞而作戰，不管敵人來自何方，以及屬於何種人，他們都必須緊緊地站在馬來亞這一邊。

我們知道，出生地主義的國籍法，是世界各國的通例，馬來亞獨立以後，仍停留在英聯邦內，而英國則是出生地主

義的採用者，所以馬來亞聯邦也不能例外，我們的要求是合理的，正當的，一點也沒有過份。

我們認為公民權即是生有權，我們的子子孫孫，要在馬來亞生存，所以我們必須為他們取得馬來亞的公民權，而為馬來亞國獲致青年的效忠，不致生心自外起見，也只有根據權利與義務相對待的觀念給予公民權才有效果的，這是馬來亞獨立建國的前夕，最基本最重大的課題，值得愛護馬來亞的每一個人，作最明智的考慮的。

最後我們要附帶聲明，我們這一次偉大的行動，其動機純粹是出于熱愛馬來亞的一種表示。我們的口號是獨立第一，團結第一。我們覺得公民權，獲得合理的解決，不但不足為獨立後團結的阻礙，相反的，却正是實現完全獨立後真誠團結的最主要條件，我們的態度光明磊落，絕對不許作任何的曲解。』

此外，大會並議決發動簽名運動，同時成立一十五人工作委員會，處理大會未決之事項。六月廿三日，工作委員會宣稱假若在獨立前公民權未得解決，決由該會派代表赴英向殖民部大臣申訴。

生活在馬來亞的各民族間的關係一向是親善友好的，民族間的團結合作基礎已慢慢地形成。可是，分別代表各民族利益的一些政黨及社團的領導層，却没有把問題導向合理解決的道路去。一方面，部份華人團體過份強調華巫族間利益的對立與矛盾；另一方面，以拿督翁為首的集團却宣揚排華的思想，而一些巫統的支部亦表示反對華人團體所提出的實施公民權出生地主義的原則，因為此舉將不利於馬來人的經濟發展。

馬來亞國民黨拿督翁更是聲色俱厲地大聲吼叫排華。各州蘇丹也反對公民出生主義，並宣稱將不讓步。

當此爭取獨立的緊要關頭，却因公民權而引起了一場民族糾

紛。造成這場不愉快的爭辯，狹隘的種族主義者固然難辭其咎。但最重要的還是英殖民統治者從中挑撥，以及一些短視的資本家，及享有特殊利益人物的推波助瀾，而巴不得使民族間的裂痕，擴大至使獨立是受阻延的程度，這些資本家，及享有特殊利益的人物，雖然也高喊「要獨立」，但事實上却害怕獨立甚至於不要獨立，他們生怕馬來亞一旦獨立了，他們的經濟地位，以及殖民地統治下所享受的特殊權益，將受到威脅，於是，民族間所存在的微妙問題——其實這些問題殖民地統治所種下來的惡果，便被他們拿來利用，以阻碍或破壞獨立運動。

四 馬來亞憲法的擬定

根據倫敦協議的規定，一個憲制調查團於一九五六年三月八日成立，英國的李特勳爵被委任為調查團之主席，在各州蘇丹與聯盟政府的同意下，調查團之團員委定如下：詹寧爵士（英國）、麥克爾爵士（澳洲）、馬力大法官（印度）、阿都哈密大法官（巴基斯坦）。

憲制調查團的重要任務是在於草擬馬來亞的憲法，由外國人（事實上是殖民主義者）來制定與草擬馬來亞的憲法，遭受到人民強烈的反對。因為一個國家之能否真正的獨立，組成該國的成員——各民族之間是否得到平等與民主，是否能享受到充分的權力是繫之於憲法的規定。而負有制憲任務的人士其對憲制影響之重大是不言而喻的。所以這一個對國家前途和對人民利益有深切關係的憲制，應該通過全民普選的人民立法議會來擬定和制訂，才能符合人民的願望與利益的。就在這「馬來亞的事，應由馬來亞人民決定」的原制下，「馬來亞的新憲法應由與馬來亞無關的第三者負責起草，才不致存有任何偏見」的說法，就顯的理由不充足了。

憲制調查團的工作綱領與範圍已規定為五點原則，有關團體

和個人所呈遞的備忘錄，也只允許在這個範圍內提出意見。因此，五月廿七日，李特勳爵抵吉隆坡時向記者宣稱：「他將以一個若谷之懷，絕不存有半點成見來處理此事，而政府亦予以絕大之自由……」人民却是不可信任這種談話的，因為對調查團工作綱領與範圍加以約束，是違反人民的意志和願望，是違反民主與自由的真諦。

因為這個緣故，馬來亞人民黨對調查團的人選問題提出指摘，並決定「杯葛」憲制調查團，不向該團提呈備忘錄，同時發表文告說明其理由：

(一)一個獨立國家的憲法，應由該國人民，各個民選之議院擬定之，而不應該由來自外國的所謂調查團擬定之。

(二)現時之憲制調查團，其工作綱領及範圍已受約束，但一個國家之憲法，實應基于人民的願望與要求制訂之，而不受任何約束。

早在二月十八日，馬來亞勞工黨雪州分部就聯合邦獨立代表團和英殖民地政府談判的協議發表聲明，在談到有關委定「憲制調查團」問題時，聲明中指出：將有關馬來亞獨立的憲制問題，交給外國人是非常不合理和不可思議的事。

馬來亞職工理事會也指出，從憲制調查團的工作範圍看來，該團所制定的憲法，將延長特權階段的特殊地位，在此憲法下，馬來亞勢必面對黯淡的前途，馬來亞取得的獨立，充其量不過是半生熟的獨立。該會總秘書狄哇發表批評說，在英馬雙方所公佈的工作範圍下，調查團並不能無所約束地起草一部真正獨立的馬來亞憲法，以符合馬來亞人民的願望。

從這些聲明中，可以得出一個結論：憲制調查團的工作是不能符合人民的願望的。因此，他之所以不受歡迎也就理所當然了。

憲制調查團的工作範圍，顯然是以「一九四八年聯合邦協定

」所規定的憲制為修改的對象，局限在這個範圍內，人民公意不可能充份的表達，因此所制定的憲法也就不可能符合人民的利益了。不管人民的反對，英殖民統治者依然指使李特憲制調查團進行工作。

一九五六年杪，調查團團員分批離馬，至羅馬會集，在該地起草報告書。報告書發表後，先由各州蘇丹，聯盟政府及英政府三方面代表，組成十一人工作團，作初步的考慮，然後由蘇丹議會，聯合邦行政會及英政府，作進一步的審查。最後，始向聯合邦立法議會及英國國會提出，正式通過。

憲制調查團對各項憲制問題的主要建議如下：

公民權方面：凡于獨立日或以後，在聯合邦出生者，自動成為公民。至于獨立日以前在本邦出生者，若在申請前七年中，有五年留在本邦，並略懂巫語者，可登記成為公民。但若在獨立後之一年內提出申請者，則豁免語言考試。在獨立日居住于本邦者，倘在申請前之十二年，有八年乃在本邦，且略懂馬來語者，亦可登記成為公民，惟若是四十五歲以上，而于獨立後一年內申請，並可豁免語言考試，凡在申請前十二年中，有十年乃住在本邦，並遵照歸化的普通條件者，可歸化為公民。

馬來民族之特殊地位：目前馬來人對「保留地」，政府職位的「哥打」限制，若干商業的准証或禮申及獎學金方面的優先權不得增加，十五年後，當局將檢討之。換句話說，在未來十五年內，馬來人現時所享有的若干優先權，將凍結之。

語言方面：巫語應為本邦之國語，在未來十年內，英文應繼續為本邦官方語文，十年後，是否採用英文，由國會決定之，但議員候選人的語言資格，應廢除之；還有，在未來十年內，凡不諳英語或巫語的議員，在議會中可用其母語致詞，但議會主席必須是能通曉該語言者。

教育方面：政府對撥給本邦公民的教育津貼金，不得有所歧

視。凡屬公民，不得由于種族，宗教，出身，或出生地的原因，而被拒絕就讀于政府維持的任何教育機關。

關於規定國教問題：除了阿都哈密法官（巴基斯坦人）一人認為新憲法中，應明文規定回教為本邦國教之外，其餘之團員都認為無此需要。

關於大選問題：獨立後首次大選，應在一九五九年正月一日以後，方舉行之。國會未產生前，由現時的立法會議執行其職權。

馬來亞聯邦獨立後將沿用舊名，獨立後的馬來亞聯邦將包括柔佛，森美蘭，雪蘭莪，彭亨，丁加奴，吉蘭丹，吡叻，玻璃市，吉打，檳城及馬六甲等。此後，檳城，馬六甲始改為州。

報告書于五七年五月間的立法會議中提出辯論，獲得原則上的接納，然而，在人民中却有着與政府不同的看法。當時之立法議會乃由五十二名民選立委及四十六名官委議員組成，而非由全部民選立委組織，故以一個不能完全代表民意的立法機關，來決定影響全體人民幸福的新憲法，是不合情理的。

馬來亞人民黨主席布斯達曼，極力反對由聯盟政府單獨考慮憲制團之報告書。他說：「既使有若干延長，此問題也應該由一個全部民選的立法議會解決之，現時立法議會中，將近一半的議員為官委者，決不能真正代表人民。他又說：本邦應舉行另一次大選，以產生一個全部民選的立法議會，然後由新任立法議會考慮憲制報告書。」

「若聯盟政府欲于獨立日之前解決此事，必須邀請其他政黨代表，共同商討。換言之，李特憲制報告書，應由各黨派代表開圓桌會議商討之，這樣一來，所達到的決定，才能說是代表全體人民的意見。」

然而東姑却藉口無時間來安排全國大選之事宜，且在李特憲制團的建議之下，或須重新劃分選區，故不在獨立後立即大選。

憲制報告書公佈之後，鑒于華人社團代表大會所要求之四項未被列入，因而于三月十日召開一個十五人工作委員會會議，商討辦法，繼之又在十四日召開一次工作委員會會議，議決成立一代表團赴英京向殖民部大臣請願，表白二百多萬華人在馬來亞受到歧視，受到不平等待遇，並聲明馬華僅是代表其本身的一個政黨而已，並非代表全馬華人。

五月五日，三人代表團飛往英倫，謁見英殖民部大臣，商談有關本邦華人憲制權益的問題。但英殖相波德，却斷然地拒絕華人團體所提出之四大要求。

隨着華人社團代表赴英請願，除巫統外，馬來人的政黨與團體代表大會，也於五月四日起一連四天在吉隆坡舉行，討論李特憲制報告書，出席的星馬巫人政團共廿單位，包括馬來亞國民黨，汎馬回教黨，人民黨及半島馬來人聯合會等。

大會針對馬來亞新憲制問題，提出討論，並通過以下決議：在獨立後，檳城與馬六甲二州，應歸還馬來蘇丹統治；最高元首應由各州蘇丹中選出，屬終身職；及大選應在一九五七年底以前舉行等。

以社會主義的實現為號召的人民黨，看到所謂馬來人政團代表大會，根本就是國民黨拿督翁導演的獨腳戲，而且對憲制問題存有成見，走狹隘的種族主義路線，這是完全違背人民的願望，同時也與人民黨的基本立場不同。所以該黨代表，在主席布斯達曼率領下，未參加過大會中的任何討論，就中途退出。

人民黨退出大會後，大會通過派代表謁見首席部長東姑阿都拉曼，要求准許大會派兩名代表，參加五月十三日起在倫敦舉行的最後一次默迪卡會議。大會並議決向英政府呈遞馬來亞新憲法草案，除了堅決反對李特憲制報告書的原則外，還通過：

- (一)新國名定為「馬來州聯合邦」。
- (二)施行單一的國籍制，國籍定名為「巫來由」。

(三)採用馬來語爲國語及官方語文。

(四)規定回教爲國教。

(五)本邦是屬於馬來人所有的，因此，馬來人的特權應獲得保障。

此五點原則，與全馬華人社團代表大會堅持的四大要求，遞成強烈的對照，東姑拒見大會代表後。泛馬回教黨代表大會，于八日發電報給波德，除表示不滿李特憲制報告書外，還要求將上述五點原則列入新憲法內。大會負責人表示，倘五點原則不被接受，則將發動各地馬來人，舉行示威遊行，以示抗議。

五 宣佈獨立

五月五日。聯盟最高決策機關——全國理事會，在吉隆坡召集一次會議，會議通過整個接納聯盟政治委員會對憲制的報告書，並議決授權給聯盟的默迪卡代表團，出席倫敦會議，與英當局作有關新憲制決定性的談判。

聯盟代表團於五月九日離隆往英，出席最後一次的憲制會議。十三日，憲制會議開始舉行，直到五月廿一日宣告閉幕。

倫敦憲制會議結束後，首先是聯合邦各州蘇丹會議及行政議會，分別在原則上通過接納倫敦會議的各點。接着，由各州蘇丹，聯盟政府，與英政府三方面代表組成的憲制工作團，進行草擬新憲制白皮書，及憲法的詳細條文。六月廿六日與廿七日，一連兩天，在吉隆坡舉行的蘇丹會議，通過了新憲法草案，新草案與白皮書遂于七月二日在倫敦與吉隆坡二地同時發表。

新憲制草案中，對幾個主要問題作了這樣的規定：

公民權方面——獨立日或以後在本邦出生者，可在法律施行下，自動取得公民權。獨立前在本邦出生者，若已屆十六歲或十八歲以上，可申請登記爲公民；但在申請前七年內，須曾在本邦

住上不少過五年的時間，若在獨立日後一年內提出申請，且可免經過語言考試，一年後提出申請，則須有初級的馬來語知識；凡不在本邦出生，而在獨立日住馬者，若已屆十八歲或十八歲以上，可申請為公民，但在申請前的十二年內，曾在本邦住上八年，申請者若已屆四十五歲，且在獨立後一年內提出申請，可免經過語言考試，一年後提出申請，則須有初級的馬來語知識。

關於語言問題——以巫語為本邦國語，但任何人士可自由使用，教授，或學習其他任何語文，此外，聯合邦與州政府須保護與扶助其他任何民族語文的採用與學習，在獨立後的十年內，英文將繼續被採用為國會上下議院，及法院的官方語文，但是，李特憲制調查團的建議，獨立後十年內，有條件的在立法會議以華語或印語發言，則被拒絕接受。

馬來人特殊地位——李特憲制調查團建議，馬來人現時所享有的優先權，應在十五年後，提出檢討，但憲制工作團則認為，不必在憲法中有此規定。新憲法草案中，未明文規定，在十五年後提出檢討。但規定，最高元首須負責維護馬來人的特殊地位，以及其他民族的合法權益。同時，在執行此責任時，應根據內閣的意見行事。凡根據現時法律的規定，需領禮申或准証的商業最高元首得訓令有關當局，根據他所認為合理的比例保留禮申或准証者，當他們本身或繼承人，申請換領新禮申或准証時，不得因此拒絕之，亦不得剝奪其權利，除此而外，國會沒有權利，單純為了保留「哥打」額給馬來人之目的，而對商業，施行限制。

關於宗教方面——以回教為本邦國教，但人人仍可自由皈依任何宗教。因檳城馬六甲二地已成為「州」，而州長一職，可能由非回教徒充任，故新憲法草案規定，以最高元首為該二州的回教首長。

新憲法草案公佈後，本邦各政黨及各界人士紛紛提出研討，進行批評。

人民黨主席布斯達曼指出：「在新憲法草案的規定下，李特憲制調查團所提出獨立後十年內，可以在議會中以華印語發言之建議，已被否決了，這是非常不公允的。我們雖然擁護巫語為國語，但殖民地統治下，馬來亞之華印族人民，一向不受鼓勵學習馬來語，亦無機會閱讀巫文，因此，獨立後的某一個時期內，實應施行議會各種語言制，而許可不諳巫語的議員，以華語或印語在立院中發言，始符合民主之原則。」

「新憲法草案規定，凡屬馬來亞公民，應單單向馬來亞效忠，而不得效忠其他任何國家，包括英聯邦國家在內，才合理及公允。」

他認為：「新憲法草案中所規定，最高元首應負責維護馬來民族的特殊地位，並應保障其他民族合法利益，乃公允者。」

「此種規定亦為馬來民族所要求者，其實，只要目前馬來亞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繼續存在，既使有馬來人特權之規定，不論什麼人，都必受損失。」

由于百多年來殖民主義統治的結果，馬來民族不論是在經濟，社會或文化等方面，均非常落後，為了獨立後馬來亞的前途着想，這的確是值得重視的一個問題。人民黨一向堅守機會平等的基本原則，今後更將在此原則下努力。」

全馬華人社團代表大會十五人工作委員會，由于新憲法草案除公民權問題略有折衷外，其他均斷然未獲接納，特于七月九日在吉隆坡召開會議，通過繼續力爭四大要求的實現。

七月十日，憲制白皮書在議會中提出時，曾引起一番辯論，但終於通過被接納。七月十九日，英國國會也通過了馬來亞獨立法令。

獨立馬來亞的憲法，既已獲得了各州蘇丹，聯合邦政府，及英政府三方面的通過。于是，聯合邦新協定便在八月五日在首都皇樓舉行簽署儀式。

新協定的簽署，廢除了「一九四八年聯合邦協定」，而確定了聯合邦在英聯邦內成爲一個獨立國的法律地位，英國駐馬的最後一位欽差大臣麥基里維爵士，代表英女皇，在新協定簽字，放棄了英國對檳城與馬六甲二殖民地的主權，及對九個州的保護權。

聯合邦新協定簽署後，立法會議于八月十五日三讀通過了「聯合邦憲制法案」，正式批准該協定。接着，各州州議會也分別採取同樣的步驟，通過了新憲制法案，確定了各州在聯合邦新憲制中的地位移交政權。

一九五七年八月卅一日，移交政權與宣佈獨立典禮，在吉隆坡默迪卡體育館舉行。從這一天起，馬來亞正式宣告獨立，然而，這僅是政治上（也還是不完整）的獨立，有其名而無其事的獨立，人民依然生活在苦難的歲月裏，嘗不到獨立的果實。

六 英馬聯防條約

五七年四月十一日，蘇丹會議通過批准英馬聯防條約的細則。九月十八日，英馬對外防務的互助協約白皮書在吉隆坡及倫敦同時發表。

馬英聯防協定乃是倫敦會議所規定的條款之一。所要遵守的一般原則是：

（一）聯合邦政府將授權與英政府，在聯合邦駐屯軍隊，藉以履行自治聯邦與國際義務。

（二）聯合邦政府將繼續供給英政府，以該等軍隊的駐屯與給養所需之設施，該等軍隊將包括自治聯邦戰略後備軍在內。

（三）英政府將在聯合邦國防方面，負起協助聯合邦政府的責任。

（四）英政府在執行此條約所賦與之權力方面，將與聯合邦政府磋商。

十月三日，立法會議辯論英馬聯防條約。東姑發表長篇演說，他說：「聯盟政府最爲關心的是本邦獨立後的安全問題，只要他一天是執政黨的領導者，他便準備與該約共存之。目前本邦陸軍尚不足一師團的兵力，既無空軍，亦無海軍，從政府的稅收中，只能抽出十分之一，耗費在武裝部隊上，在此種情形下，若立法議會否決了該條約，就等于爲本邦簽發一道催命符。且英馬聯防條約事實上是一項單純促進兩國友誼的條約，在該條約的規定下，本邦之獨立自主權既未受到侵犯，亦未使聯合邦與東南亞公約機構發生關係，聯合邦政府若根據經驗而認爲任何部份需予修改時，只要通知對方即可提出修改。正因爲此故，條約中規定，簽約的任何一方，可隨時建議對該條約提出檢討。」

立委狄哇氏指出，據此約，爲已受束縛。他提出指責：

(一)聯防協約有的效期限並未規定，有關廢除該協約的問題亦未規定。(二)該協約的執行，已侵犯了本邦的獨立主權。(三)該協約規定，駐馬軍隊得招募本邦國民入伍，這些兵員將向英女王效忠。這正與本邦國民只能效忠于本邦的政策，背道而馳。」

在立法議會中，反對英馬聯防協約的理由有五點：

(一)損害主權。(二)殖民地幫兇。(三)介入東南亞公約機構。(四)不定期的危險即無限期。(五)英軍招募國民入伍，有違效忠本邦原則。

經過一番激烈爭論之後，立法會議終於通過此協定。

十月十二日，簽署儀式在首都總理府會議室舉行，由東姑及英國駐馬最高專員陶禮氏，分別代表馬來亞與英國政府簽署。

附：參考資料

1. 星洲日報 (1945—1957)
2. 南洋商報 (1945—1957)

編 後 記

這本小冊子——馬來亞民族運動簡史（1945—1957）是我們繼承過去「史地」出版工作的一部份。爲了推動會務工作以及結合實際的需要，我們便出版「史地」叢書。

「馬來亞民族運動簡史」的編纂工作是由本會研究股去年成立的歷史研究小組所負責的。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通過了報章（星洲日報、南洋商報）上的資料，將二次大戰後至馬來亞獨立爲止的人民英勇反殖鬥爭的史實，予以詳盡的羅列，簡要的分析而編成此書。由於經驗的缺乏，資料的不足，時間的短促以及客觀環境的限制，所以本書內容的不够充實及錯誤，在所難免，希望讀者諸君不吝指教。

必須強調的是：我們今後的出版工作，將重視同學研究成績的總結，將其供諸於社會。希望能實現「結合祖國的需要，進行史地科學研究」的目標。

本書原訂于大學周期間出版，後因工作煩艱，不克及時出版，特此聲明，謹致歉意。

史地學會出版股

1962年7月30日



馬來亞民族運動簡史（1945—1957）

出版者：林廷鏢

主編者：南大史地學會出版股

編著者：歷史研究小組

承印者：南洋印刷社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一九六二年七月卅一日

定價：每本七角